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1	100.3.28 (星期一) 起	簡章及報名表發售 (簡章可至中區各五專學校個別購買)
2	100.4.10 (星期日)－100.4.11 (星期一)	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集體報名
3	100.5.21(星期六)－100.5.22(星期日)	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考試
4	100.5.30 (星期一)－100.6.5 (星期日) (郵戳為憑)	受理集體通訊報名(網址： http://exam.nkut.edu.tw/fivecu/)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5	100.5.30 (星期一)－100.6.5 (星期日) 17:00 前	受理個別網路報名(網址： http://exam.nkut.edu.tw/fivecu/)
6	100.6.7 (星期二)－100.6.8 (星期三) 9:00~16:00	受理集體現場報名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7	100.6.9 (星期四) 16:00 起	開始開放網站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 http://exam.nkut.edu.tw/fivecu/
8	100.6.10 (星期五) 16:00 前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9	100.6.13 (星期一) 15:00 前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學校各自寄發「申請抽籤」入學分發報到通知單
10	100.6.15 (星期三) 14:00 前	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抽籤」入學分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立即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11	100.6.16 (星期四) 12:00 前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公告參加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名單以及時間供申請抽籤生查看
12	100.6.16 (星期四) 12:00 前	本會及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3	100.6.17 (星期五)	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應攜帶畢業證書正本、修(結)業證書正本或學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現場登記分發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14	100.6.29 (星期三) 17: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本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exam.nkut.edu.tw/fivecu/>

※申請抽籤生若於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前未收到「申請抽籤」入學分發報到通知單，請立即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重視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重要特色如下：

1. 師資

各校具高比例的專業及有證照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大專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各校建置e化校園與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醫技衛生、外語、商管、工程科技、資訊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是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最佳求學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的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幼保、醫事技術等類，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系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為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依教育部規定，五專配合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依家戶年所得標準分級補助學費（詳見齊一公私立收費方案），例如五專前三年依補助最高可享公立五專前三年學費收費標準，以減輕學生就讀私立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是依高中職收費標準，而上課的教師是大學師資。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學、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依興趣需求可朝升學或立即就業發展。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且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升學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轉學考，甚至可在畢業後就業一段時間，累積職場經驗後，直接報考研究所。面臨少子化的情況，各大專院校招生皆不易，出路多元寬廣的五專反而是目前招生狀況最穩定的學制。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重要事項

- 一、參加本會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抽籤入學之學生包含公私立國民中學之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簡章「附錄一、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者，始得報名（僅限擇一校提出申請報名）。
- 二、本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持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係指採計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或 100 年北北基聯測成績三者擇一報名；非應屆畢業生限持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或 100 年北北基聯測成績二者擇一報名（本簡章所稱國中八、九年級在部分地區稱為國中二、三年級）。
- 三、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身分、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蒙藏生身分及身心障礙生身分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應繳證件、成績計算方式、招生名額等請詳閱簡章內文所述。
- 四、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申請抽籤生身分。
- 五、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之報名學生，報名時應持各縣市政府或委託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或符合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報名學生，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簡章「三、報名繳交資料」之繳款方式（本簡章第 7 至 8 頁）。
- 六、100 學年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各招生學校，依其學校所在位置，併入各分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招生細節請參閱簡章各校招生名額與報名門檻條件。
- 七、本會分發錄取原則採取公開抽籤方式進行，抽籤方式詳列本簡章及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注意事項中。（詳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至 19 頁：）
- 八、報名申請抽籤入學未獲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仍可參加其後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招生之報名。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申請抽籤及其後招生管道之錄取資格。
- 九、若對五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目	主辦單位
簡章購買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南開科技大學） 電話：049-2563489 轉 1322 傳真：049-2567424 網址： http://exam.nkut.edu.tw/fivecu/ E-mail： exam5@nkut.edu.tw
通訊與現場報名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成績採計方式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附錄（簡章第 28 至 39 頁）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	

目 錄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到及複查資訊查詢一覽表	V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VI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門檻條件.....	2
肆、報名手續.....	3
伍、申請抽籤成績門檻條件採計.....	8
陸、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	17
柒、報到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19
捌、報名學生申覆及申訴辦法.....	20
玖、其他.....	20
附錄一、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校招生名額與報名門檻條件.....	22
附錄二、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28
附錄三、特種身分抽籤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40
附錄四、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41
附錄五、報名學生申訴辦法.....	45
附錄六、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五專入學專用).....	46
附錄七、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	48
附表一、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50
附表二、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申覆表.....	51
附表三、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申訴表.....	52
附表四、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委託書.....	53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到及複查資訊查詢一覽表

弘光科技大學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日期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
	聯絡人	陳怡如
	E-MAIL	mimiily@sunrise.hk.edu.tw
	電話 / 傳真	04-26318652 轉 1274 / 04-26520314
南開科技大學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日期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地點	南開科技大學樸華樓
	聯絡人	林岱妮
	E-MAIL	dayni@nkut.edu.tw
	電話 / 傳真	049-2563489 轉 1322 / 049-2567424
僑光科技大學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日期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地點	僑光科技大學
	聯絡人	王仁博
	E-MAIL	henry@ocu.edu.tw
	電話 / 傳真	04-27016855 轉 1208 / 04-2451464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日期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地點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體育館
	聯絡人	劉富美
	E-MAIL	academic10@ntit.edu.tw
	電話 / 傳真	04-22195110 / 04-22195111
國立臺中護理 專科學校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日期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地點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綜合大樓
	聯絡人	劉信雄
	E-MAIL	ssliou@ntcnc.edu.tw
	電話 / 傳真	04-22196931 / 04-22271532
仁德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日期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地點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活動中心
	聯絡人	施錫美
	E-MAIL	shih.hsimei@gmail.com
	電話 / 傳真	037-720133 / 037-730451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代碼	校 名	科別名稱	一般 抽籤生	外 加 名 額				
				原住民	境外科 技人才 子女	身障生	派外人 員子女	蒙藏生
A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科	17	1	0	1	不限	不限
B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科	35	1	0	0	不限	不限
		電子工程科	19	1	0	1	不限	不限
		自動化工程科	18	1	0	0	不限	不限
		工業工程管理科	16	0	1	1	不限	不限
		應用外語科	17	0	1	1	不限	不限
C	僑光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運籌科	17	1	0	0	不限	不限
		資訊管理科	18	0	1	0	不限	不限
		應用英語科	17	1	0	2	不限	不限
D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科	18	1	0	1	不限	不限
		會計資訊科	35	0	1	0	不限	不限
		銀行保險科	35	0	1	0	不限	不限
		企業管理科	33	1	0	1	不限	不限
		應用英語科	17	0	0	0	不限	不限
		應用日語科	17	1	1	1	不限	不限
		資訊管理科	18	1	0	1	不限	不限
		*資訊應用專班 ^{註1}	50	0	0	0	不限	不限
E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70	2	1	2	不限	不限
F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157	5	1	0	不限	不限
		復健科	105	2	1	0	不限	不限
		視光學科	35	0	1	2	不限	不限
		醫事檢驗科	38	2	1	0	不限	不限
		餐飲管理科	35	0	1	2	不限	不限
		幼兒保育科	17	0	1	0	不限	不限
		健康美容觀光科	17	0	1	3	不限	不限
		職業安全衛生科	21	0	1	2	不限	不限
合 計			892	21	15	21	不限	不限

備註：

1. 有星字號(*)為五專菁英班之招生科組。
2. 除五專菁英班缺額不得流用外，各校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名額未錄取或錄取後放棄報到之缺額可流用至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中，各校實際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名額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前在本會網頁及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技專校院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及 100 年 03 月 17 日臺技（一）字第 1000046004 號函核定之「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辦法」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本簡章「附錄一、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者，依學生意願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由原就讀國中輔導報名，每人僅限申請一校，否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申請抽籤報名資格分為：

一、一般申請抽籤生：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

- （一）**原住民**：除具一般申請抽籤生資格外，另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報名時應檢附族籍證明；另具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應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做為成績查證之依據。
-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除具一般申請抽籤生資格外，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除具一般申請抽籤生資格外，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四) 蒙藏生：除具一般申請抽籤生資格外，另須具有蒙藏族籍身分證明。

(五)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除具一般申請抽籤生資格外，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作為身分證明之依據。

參、報名門檻條件

凡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得依個人意願，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報名。報名門檻條件採計 3 種成績說明如下：

一、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以下簡稱在校排名百分比），係指採計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共 3 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二、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以下簡稱第 1 次基測成績 PR 值)；

三、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以下簡稱北北基聯測成績 PR 值)。

國中承辦單位請將學生符合上述之 3 種成績門檻條件之一填寫於報名表之報名門檻條件欄中如表 3-1 所示，並審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後加蓋學校戳章，同時將成績單黏貼在報名表件上，供招生學校審核用。

應屆畢業生可持「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第 1 次基測成績 PR 值」或「北北基聯測成績 PR 值」三者擇一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限持「第 1 次基測成績 PR 值」或「北北基聯測成績 PR 值」二者擇一報名。

「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其成績單格式分為「一般身分生成績證明單」及「特種身分生成績證明單」二種，國中審核後蓋章，其格式請參考第 46 頁至第 47 頁，如使用「第 1 次基測成績 PR 值」或「北北基聯測成績 PR 值」請繳交正本成績單。

國中審查符合報名門檻條件原則如下說明：

1. 凡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參加申請抽籤分發錄取，不符合者，請勿報名。

2. 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與「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資料，分別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 22 頁至第 27 頁）與附錄二（第 28 頁至第 39 頁）

表 3-1：一般申請抽籤生報名表內之報名門檻條件

報名門檻條件	(三者符合一項即可)	☐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_____ %	☐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PR 值_____	☐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 PR 值_____
	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註：凡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範例說明：

以報名南開科技大學為例，其各科組報名門檻條件如表 3-2，由表中可知應用外語科設有門檻條件，其報名門檻條件限制為「在校排名百分比」80%(含)以內，或「第 1 次基測成績」PR 值20(含)以上，或「北北基聯測成績」PR 值20(含)以上；其餘科組門檻條件皆「無限制」，表示所有報名學生皆可報名，但若其「在校排名百分比」，或「第 1 次基測成績」PR 值，或「北北基聯測成績」PR 值未達應用外語科門檻條件者，僅能就門檻條件「無限制」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表 3-2：【南開科技大學】申請抽籤報名門檻條件

報名門檻條件	科組名稱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
	電機工程科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電子工程科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自動化工程科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應用外語科	<u>80</u> %(含)以內	PR 值 <u>20</u> (含)以上	PR 值 <u>20</u> (含)以上
備註	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肆、報名手續

凡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國中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並由學校統一向本會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可個別網路報名或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等方式向本會辦理報名。

本會將於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6:00 起開始開放網站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務請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如發現已寄送報名資料，經查詢後，卻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務請電洽本會（049-2563489 轉 1322）。未經確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其責任自負。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凡全校報名總人數在 20 人（含）以下者、偏遠或離島之學校】

1. 報名時間：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前（郵戳為憑）一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雙掛號方式寄送所有報名資料。
2. 寄送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個別網路報名：

1. 報名時間：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17:00

止。(網址：<http://exam.nkut.edu.tw/fivecu/>)

- 寄送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國中集體現場報名【凡全校報名總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須現場報名】

- 各國中彙整報名學生應備齊報名所需各項資料，集體向本會報名。
- 報名時間：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9:00~16:00。
- 報名地點：南開科技大學(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二、報名方式：

(一)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凡全校報名總人數在 20 人(含)以下者、偏遠或離島之學校】

-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郵寄至本會辦理報名。
- 報名時間：100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0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郵戳為憑)。
- 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雙掛號方式投遞本會。
- 郵寄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報名資料寄出前，請檢查是否備齊以下之報名表件：
 - 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匯款受款人：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 所有報名學生已填妥、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成績單正本、相關表件)，並經由國中承辦人審核蓋章之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寄出後，請傳真下列資料到本會(傳真 049-2567424)：
 - 快捷郵件或雙掛號收據影印本。
 - 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影印本。
 - 報名人數統計表(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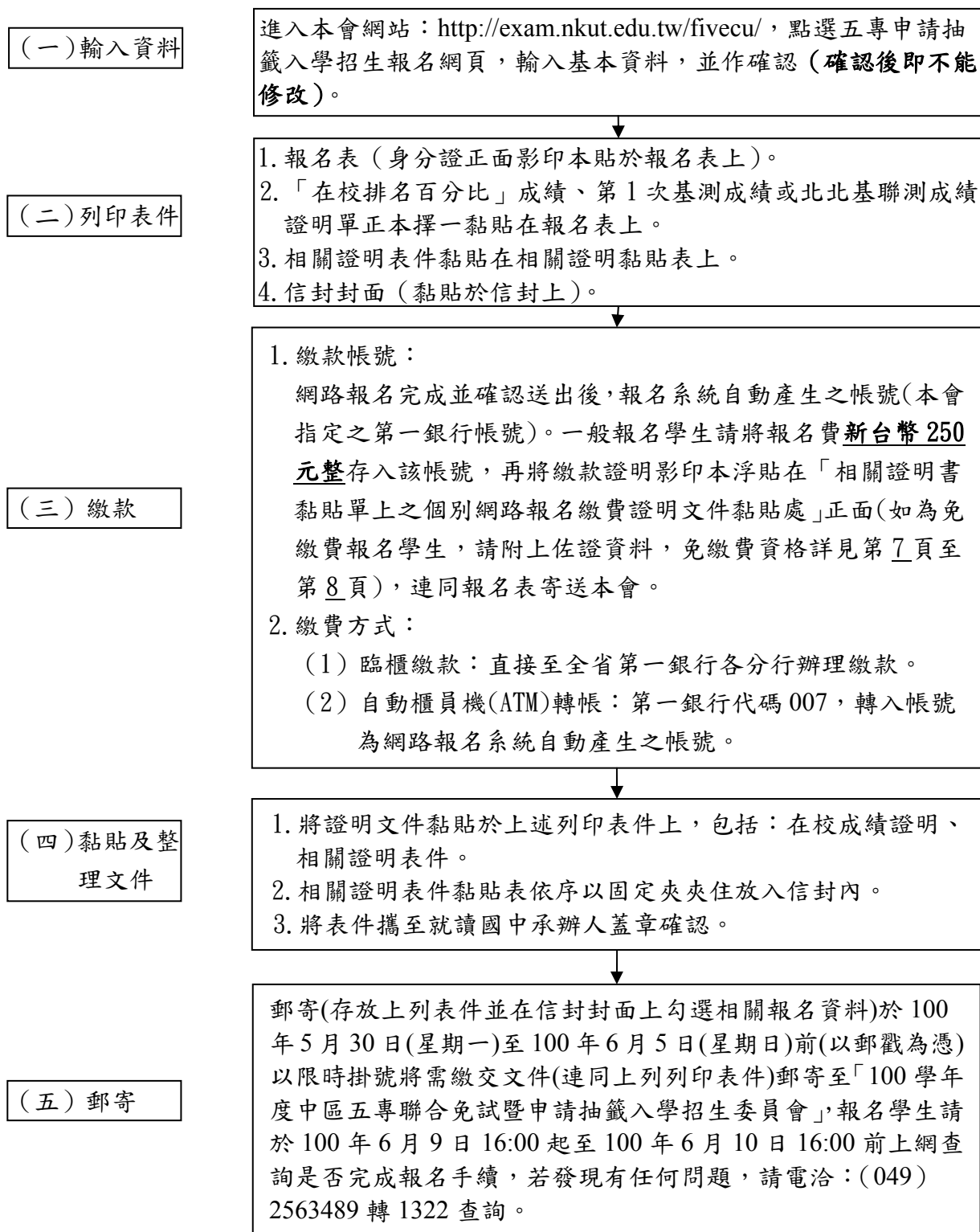
傳真後應以電話向本會確認，本會將回傳「通訊報名收件確認單」，若於 100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仍未收到確認單者，請電洽本會(049-2563489 轉 1322)，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本會將於 6 月 9 日(星期四)16:00 起開放網站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務請於 6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如發現已寄送報名資料，經查詢後，卻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務請電洽本會(049-2563489 轉 1322)。未經確認，造成郵寄漏失，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其責任自負。

(二)個別網路報名

- 採個別網路報名學生應上網填載學生各項資料並參與個別網路報名。
- 網路報名程序如下：

表 4-1 網路報名程序



3. 本會將於 6 月 9 (星期四) 16:00 開始開放網站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務請於 6 月 10 日 (星期五) 16:00 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如發現已寄送報名資料，經查詢後，卻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務請電洽本會(049-2563489 轉 1322)。未經確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其責任自負。

(三) 國中集體現場報名【凡全校報名總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須現場報名】

1.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會受理現場報名時間內至本會辦理集體

報名手續。

- 繳交報名費之匯款收據影印本（「匯款人」欄內請註明縣市名、國中校名、代碼及報名人數）或郵政匯票正本，現場報名得以現金方式繳納。

匯款受款人：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件

1. 國中集體（現場、通訊）報名

各國中請檢齊以下資料：

- (1)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集體報名表。
- (2) 報名學生名冊。
- (3) 學生報名表件。
- (4) 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學生名冊（或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
- (5) 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費之匯款收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
- (6)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之順序（代碼 A 至 F），將各校報名資料置於資料袋中或綁成一束；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報名學生名冊序號順序分別裝袋或綁成一束。

於規定時間內國中集體現場報名請親赴本會報名、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凡全校報名總人數在二十人（含）以下者、偏遠或離島之學校得辦理集體通訊報名）請郵寄至本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2. 個別網路報名

-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或第 1 次基測成績證明單或北北基聯測成績單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 (2) 將證明文件所需資料黏貼，供招生學校審查用。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七、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第 48 頁至第 49 頁）。

3. 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應依身分繳交證明資料：

表 4-2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繳交證明資料彙整表

身 分 別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原 住 民	1.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且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註：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境 外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派外人員子女	2.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蒙 藏 生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身 障 生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由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單。
注 意 事 項	1.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之相關「成績加分計算」請詳閱本簡章第 8 頁至第 16 頁及第 40 頁之成績計算方式及範例，「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相關事項」請詳閱本簡章第 17 至 19 頁。

※以上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新頒定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 報名費：新台幣 250 元整。

1. 繳款方式：

(1) 集體現場報名：報名費請以電匯方式（須附匯款收據影印本）或以郵政匯票正本繳交，亦可於報名現場以現金繳交。

● 銀行電匯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戶 名：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帳 號：441-50-944811

● 郵政匯票

受款人：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上述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 現場報名者得以現金繳交。

(2) 集體通訊報名：報名費請以電匯方式（須附匯款收據影印本）或以郵政匯票正本繳交。

● 銀行電匯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草屯分行）

戶 名：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帳 號：441-50-944811

● 郵政匯票

受款人：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上述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 (3) **個別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並確認送出後，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帳號（本會指定之第一銀行帳號）。一般報名學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 250 元整存入該帳號。

2. 符合本項下列規定之報名學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之規定處，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

- (1) 報名學生凡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 (2) 報名學生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者，請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需涵蓋報名日期）。

四、報名相關事項

- (一) 本簡章及報名表件可向各國中登記集體購買或向本會主辦學校（南開科技大學）、本會各招生學校購買，亦可由本會網站 <http://exam.nkut.edu.tw/fivecu/> 直接下載列印。
- (二)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若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本人者，取消該生申請抽籤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三) **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及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計分。
- (四) 報名學生每人限向招生學校**一校申請**，本會受理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學校，否則取消學生申請抽籤入學報名及錄取資格，亦不退還報名所繳費用。請報名學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五、報名審查

- (一) 本會依據本簡章各招生學校申請抽籤入學條件審查學生報名資格。
- (二) 報名資格不符者
1. 現場報名：由委員會審查人員與現場報名人員當場確認，有任何問題立即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2. 通訊或網路報名：由本會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個別報名之報名學生確認，並以限時郵件寄發「審查結果資格不符通知書」。有任何問題應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提出佐證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伍、申請抽籤成績門檻條件採計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門檻條件」採計下列 3 種成績之一（3 擇 1）：

1.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係指採計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國中九年

級上學期，共 3 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3.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

茲將 3 種成績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採計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八、九年級等同部份地區國中二、三年級）共 3 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應由學生就讀之國民中學印製並加蓋戳章，否則不生效力。

（一）在校成績計算及全校排名百分比轉換

申請抽籤入學採計國中生在學期間七大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包含八大學科：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以百分制分數計算在校成績，並轉換成全校排名百分比，報名專用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格式如表 5-1 及附錄六，全校排名百分比詳細計算說明如下：（全校排名百分比轉換方式及可報名人數統計表詳見表 5-2 說明）

1.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及全校排名百分比

- (1) 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各學期成績平均合計加總，將其和除以3（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得出每一學生之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
- (2) 以各國中100年3月1日上午0時0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及非學校型態學生等全部具國中畢業學校學籍之學生)為全體學生總數，依每一學生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高低遞減順序排名後，轉換成全校排名百分比，依等距百分比(1/100、2/100、3/100...依此類推)方式，排列學生成績順位。

2.單一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平均及全校排名百分比

- (1) 國中八年級上、下學期及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之單一領域(學科)各學期成績合計加總，將其和除以3（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得出每一學生之單一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平均。
- (2) 以各國中100年3月1日上午0時0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及非學校型態學生等全部具國中畢業學校學籍之學生)為全體學生總數，依各生單一領域(學科)成績平均高低遞減順序排名後，轉換成各單一領域(學科)3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等距百分比(1/100、2/100、3/100...依此類推)方式，排列學生成績順位。

3.單一學期學期成績平均

各學期成績平均依各縣市政府及各校現行規定辦理，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4.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 (1) 以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作為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基準，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2) 各國民中學學生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其基準點以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上午 0 時 0 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進行計算。學生總人數之計算應包含轉學生、資優班、技藝班、資源班及非學校型態學生等全部學生在內，由現就讀國民中學發給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100 年 3 月 1 日上午 0 時 0 分後轉入學生，由轉入前原就讀國民中學發給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 (3) 以國中 100 年 3 月 1 日上午 0 時 0 分之應屆畢業在籍學生人數為總數，先行計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再以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序完成之學生按照各百分比學生人數依序進行分配，即得各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各國民中學學生各項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程序及原則說明如下：
 - ① 全校排名百分比數值($1/100$ 、 $2/100$ 、 $3/100$...依此類推)乘以國中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取得各百分比累計數，無條件進位取得百分比累計人數，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方式計算；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減去前一百百分比累計人數取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
 - ② 若因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導致同一百分比學生人數餘額不足分配時（如全校排名百分比 1%之百分比學生人數為 3 名，但第 3 個名額有超過 1 名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該等學生則依據九上、八下、八上之學期成績平均順序進行比序，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 ③ 其他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照上述方式計算。
- (4)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應先行依據前項原則計算國中應屆畢業在籍所有學生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再將特種身分抽籤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依法規規定加分比率進行加分計算，並依其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對應已完成計算之所有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位置，取得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範例說明：以草屯國民中學陳同學報名專用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為例(表 5-1)

表 5-1：草屯國民中學陳同學報名專用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期 成績平均 (A+B+C) /3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60	70	75	68.33	20
英語	50	51	55	52.00	40
數學	53	60	68	60.33	30
社會	55	65	63	61.00	30
自然與生活科技	67	70	75	70.67	35
藝術與人文	70	69	73	70.67	31
健康與體育	69	65	75	69.67	28
綜合活動	65	68	77	70.00	30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61.13	64.75	70.13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D+E+F) /3	65.34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27
備 註	1.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所指「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 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 3.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 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 序不得任意變動				

說明：

- (1) 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陳同學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為 $(61.13+64.75+70.13)/3=65.34$ ，並且假設該成績在該校排名為第 59 名。
- (2) 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假設陳同學就讀之草屯國中，應屆畢業生九年級在籍學生人數為 217 人。陳同學國中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在全校排名第 59 名，參照表 5-2 範例一，其對照所得全校排名百分比為 27%。
- (3) 單一領域(學科)3 學期成績平均及全校排名百分比：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例，陳同學國中前 3 學期藝術與人文總平均成績，計算為 $(70+69+73)/3=70.67$ ，假設該成績在該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排名為第 68 名，參照表 5-2 範例一，其對照所得單一領域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1%。

表 5-2：國中在校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轉換方式及各百分比人數計算方式

國中應屆畢業生九年級上學期在籍學生人數							
範例一：在籍學生人數 217 人				範例二：在籍學生人數 27 人			
全校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累計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全校排名百分比	百分比累計數	百分比累計人數	該百分比學生人數
1%	2.17	3	3	1%	0.27	1	1
2%	4.34	5	2	2%	0.54	1	0
...	...	...	...	...	...	...	...
17%	36.89	37	2	17%	4.59	5	0
...	...	...	...	...	...	...	...
27%	58.59	59	2	27%	7.29	8	0
28%	60.76	61	2	28%	7.56	8	0
29%	62.93	63	2	29%	7.83	8	0
30%	65.1	66	3	30%	8.1	9	1
31%	67.27	68	2	31%	8.37	9	0
...	...	...	...	...	...	...	...
100%	217.00	217	2	100%	27	27	0

說明：各百分比學生人數計算程序及原則如下：

- (1) 全校排名百分比數值(1/100、2/100、3/100...依此類推)乘以國中應屆畢業在籍學生總人數取得各百分比累計數，無條件進位取得百分比累計人數，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方式計算；各百分比累計人數減去前一百百分比累計人數取得各百分比學生人數。
- (2) 若因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導致同一百分比學生人數餘額不足分配時(如全校排名百分比 1%之百分比學生人數為 3 名，但第 3 個名額有超過 1 名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相同)，該等學生則依據九上、八下、八上之學期成績平均順序進行比序，以決定該等學生之全校排名百分比；若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序，則該等學生同時列入該百分比，增加之該百分比學生人數由次一百分比學生人數扣回。

表 5-3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成績加分彙整表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原始成績加 15% 計算。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1.15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原始成績加 35% 計算。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均×1.35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1.25 2.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1.20 3.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1.15 4.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1.10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未滿一學期：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1.25 2.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均×1.20 3.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1.15 4.返國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1.10
	蒙藏生	原始成績加 25% 計算：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1.25
	身障生	原始成績加 25% 計算： 加分後成績=原始成績×1.25

註：本表5-3所稱原始成績為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或100年第1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測驗成績總分，或100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一)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先以一般申請抽籤生成績(未加分前)排名得全校一般申請抽籤生全校排名百分比，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的全校排名百分比則依表 5-5 加分所得成績再對應原一般申請抽籤生成績，以其達到各該校應屆畢業在籍全部學生之位置後，取得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其全校排名百分比。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依各項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各種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成績加分計算如表 5-3 所列。

1.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計算原則：
 - (1) 特種身分學生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依法規規定加分百分比進行加分計算。
 - (2) 依其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對應達到各該校應屆畢業在籍全部學生之在校 3 學期總平均位置後，取得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加分後之其他領域(學科)學期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照上述方式計算

範例說明：以草屯國民中學王同學報名專用在校成績證明單(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為例：(表5-4)
 假設草屯國中九年級在籍學生人數為217名，草屯國中九年級王同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文化語言能力證明之報名學生，原3學期成績總平均為65.34，在全校一般申請抽籤生排名第59名，參照表5-2範例一，王同學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為27%，王同學經加分後其平均成績計算為 $65.34 \times (1+0.35) = 88.21$ 分，其對應原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為第37名，參照表5-2範例一，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王同學之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為17%，王同學在草屯國中經加分後取得17%之示意圖範例詳如表5-5。

表5-4草屯國民中學王同學報名專用在校成績證明單(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 學期成績平均 (A+B+C) /3	領域（學科） 學期成績全校 排名百分比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60	70	75	68.33	20	7
英語	50	51	55	52.00	40	25
數學	53	60	68	60.33	30	17
社會	55	65	63	61.00	30	16
自然與生活科技	67	70	75	70.67	35	21
藝術與人文	70	69	73	70.67	31	18
健康與體育	69	65	75	69.67	28	15
綜合活動	65	68	77	70.00	30	16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61.13	64.75	70.13			
在校 3 學期 成績總平均 (D+E+F) /3	65.34			在校 3 學期成 績總平均全校 排名百分比	27	
<u>特種身分加分後</u> 之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G)	八下 (H)	九上 (I)			
	82.53	87.41	94.68			
<u>特種身分加分後</u> 之在校 3 學期成 績總平均 (G+H+I) /3	88.21			<u>特種身分加分後</u> 之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17
備 註	1.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所指「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3.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依各特種身分加分法規規定辦理，本成績證明單係以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別為原住民持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 35%）為範例；即 $G=D \times (1+0.35)$ ， $H=E \times (1+0.35)$ ， $I=F \times (1+0.35)$ 。 4.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表 5-5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成績加分後在校排名百分比對照範例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特種身分加分後之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98.76	1%		
96.54	2%		
...	...		
88.43	16%	88.21	17%
86.55	17%		
...	...		
66.25	26%		
65.34	27%		
...	...		
36.17	100%		

二、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一)一般申請抽籤生

報名學生持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其成績 PR 值符合或高於招生學校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者(詳見附錄一)即可報名該校。

(二)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1.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成績計算原則：

將報名學生 100 年第 1 次基測成績依本簡章表 5-5 特種身分別加分後(不得四捨五入)，對應 100 年國中基測量尺總分達到之 PR 值對照表取得其特種身分生之新量尺總分達到之 PR 值，即為該報名學生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之 100 年第 1 次基測成績特種身分 PR 值。

2.範例說明：

暫以 99 年國中基測量尺總分之 PR 值假設為 100 年國中基測量尺總分之 PR 值如表 5-6 所示(注意：100 年國中基測量尺之 PR 值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為準)，並以草屯國民中學王同學 100 年第一次基測成績(特種身分生)為例：

假設王同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報名學生，其參加 100 年第 1 次基測原成績為 195 分，由表 5-6 對應 PR 值為 32；經加分後，基測成績總分之計算為 $195 \times (1 + 0.35) = 263.25$ 分，參照表 5-6 對應其 PR 值為 47。

三、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

100 年北北基聯測成績採計方式比照前項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方式計算一般生及特種生之 PR 值。惟 100 年北北基聯測 PR 值之計算對照表以北北基 100 年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試務委員會公告為準。

表 5-6 暫以 99 年國中基測量尺總分之 PR 值假設為 100 年國中基測量尺總分之 PR 值為範例對照表

(100 年度實際對照表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告為準)

PR 值	量尺總分	PR 值	量尺總分
69	337	39	226
68	334	38	222
67	331	37	218
66	328	36	213
65	325	35	209
64	322	34	204
63	319	33	200
62	316	32	195
61	313	31	191
60	310	30	187
59	306	29	182
58	303	28	178
57	299	27	173
56	296	26	169
55	292	25	165
54	288	24	160
53	285	23	156
52	281	22	152
51	277	21	147
50	273	20	143
49	269	19	139
48	265	18	135
47	261	17	131
46	257	16	127
45	253	15	123
44	249	14	119
43	244	13	115
42	240	12	111
41	235	11	107
40	231	10	103

原始成績
195 分對應
PR 值為 32

加分後成績
263.25 分對
應 PR 值為 47

陸、 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

報名學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並填寫委託書（委託書見簡章第 53 頁）；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報名學生之應帶資料，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錄取資格，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於同一時段分發之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一、日期及重要事項：

- (一) 分發日期：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時間依各招生學校通知時間辦理。
- (二) 各招生學校將於 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前，寄發「申請抽籤」入學分發報到通知單與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作業注意事項給報名學生。
- (三) 報名學生若於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前未收到「申請抽籤」入學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其所屬報名之招生學校查詢。
- (四) 各招生學校登記日期、時間、地點等，於「申請抽籤」入學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前，在各學校網頁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及參加現場抽籤分發名單供報名學生查看。

二、作業注意事項：

(一) 登記作業

- 1. 地點：登記分發及報到由各招生學校辦理，符合或高於招生學校報名門檻條件之學生應於100年6月17日(星期五)依各招生學校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完成登記作業，逾時未完成登記作業者視為遲到學生，並依遲到學生作業方式辦理。
- 2. 繳驗證件：
 - (1) 分發報到通知單。
 - (2)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3) 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3. 領取「抽籤卡」：
 - (1) 除「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二類特種身分生外之其他學生完成登記作業後，由招生學校工作人員發給1張抽籤卡。
 - (2) 學生（或其代理人）務必確實核對抽籤卡各項資料，經確認無誤後，請在該抽籤卡正、副卡之「學生（代理人）簽名」處簽名，並將抽籤卡交由招生學校工作人員沿騎縫線撕下，正卡由學生（代理人）自行投入「抽籤箱」，副卡由學生（代理人）自行留存作為撕榜分發查核之用。

(二) 抽籤作業

- 1. 黏貼抽籤箱封條及公開說明抽籤流程
 - (1) 登記時間截止後，已完成登記作業學生，應至指定地點集合並陸續入座。

- (2) 確認現場學生均已將抽籤卡正卡投入抽籤箱後，即將封條黏貼於抽籤箱上。
- (3) 由招生學校工作人員公開說明抽籤、分發及報到流程，以利學生充分瞭解。

2. 抽籤方式：

- (1) 抽籤流程說明結束後，由招生學校校長邀請參與之學校校長、教育人員、家長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等協助現場抽籤或見證工作。
- (2) 由公正人士撕下抽籤箱封條後，即開始進行抽籤、分發作業。
- (3) 由公正人士於抽籤箱抽出籤卡，並交由工作人員當眾唱出報名編號及姓名，每張籤卡均唱名3次，若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①由唱名人員將抽籤卡交由驗證人員輸入電腦檢核。
 - ②經驗證人員檢核無誤後，被唱名學生應立即領取號碼牌及接受工作人員引導至分發準備區依序排隊，以便陸續進入分發區進行分發作業。
 - ③抽籤作業進行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4) 經抽籤作業完成之學生並不代表一定具有分發錄取的機會。

(三) 分發作業

經由公正人士公開抽籤抽中之學生，經唱名後，應依序進行志願科組分發作業，在本分發作業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其方式如下：

1. 「一般身分生」僅可就一般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進行分發，並以選擇1個志願為限。
2. 除「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二類外之特種身分生，應以特種生招生名額進行分發，並以選擇1個志願為限。「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應先以該特種生招生名額進行分發，但若已無該特種身份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時，可再就一般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進行分發。
3. 若全部一般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皆已分發完畢，僅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尚有餘額，並且亦有該類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尚未完成分發時，在現場公正人士見證下，單獨對該類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進行抽籤分發報到作業。
4. 招生學校各科組招生名額分發額滿時，即停止分發作業，現場待分發學生（代理人）應即離場。

(四) 錄取報到

1. 由現場驗證人員針對學生分發資格及結果進行檢核無誤後，由工作人員發給學生「錄取通知單」。
2. 學生持「錄取通知單」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至「報到區」報到，並領取學校相關資料後，即完成錄取報到程序。
3. 學生於完成錄取報到程序後，即不得再行要求重新分發或改分發。

(五) 其他

1. 「派外人員子女」及「蒙藏生」二類特種身分生，符合招生學校招生門

檻條件者，於招生學校指定之登記區辦妥手續後，即依其志願進行分發、報到作業。

2. 遲到學生須於所有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學生之分發作業後，若尚有缺額，始得再依遲到學生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3. 已辦理登記，尚未完成分發報到作業放棄者，或經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者，視為遲到學生，並依遲到學生作業方式辦理。
4. 遲到學生分發作業方式係依逾時未完成登記作業，或已辦理登記而尚未完成分發報到作業中途放棄者，以及在抽籤作業唱名3次未到者；上項學生其後在遲到學生登記處的登記名冊上所簽名登錄之時間先後順序經工作人員進行逐一唱名分發。惟若仍再唱名3次未到，以放棄分發論。
5. 各項作業進行時，每位學生至多可由一位家長陪同辦理進行分發。

三、缺額處理：

- (一)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學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 (二) 五專菁英班招生缺額不得流用。

柒、報到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申請抽籤錄取之學生，須依各學校規定之時間、事項，至其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修（結）業證明書正本或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之報名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需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7:00 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一）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申請抽籤及其後招生管道之錄取資格。
- 四、經申請抽籤錄取之學生，最後報到時未能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修（結）業證書正本或學力證件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報名學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 六、凡報名並經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 七、凡錄取之報名學生均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及檢查請詳閱各招生學校網站之公告。

捌、報名學生申覆及申訴辦法

- 一、報名學生申訴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第 45 頁）。
- 二、報名學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12：00 前填妥附表二之「申覆表」（第 51 頁），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傳真號碼參考本簡章第 V 頁，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地址參考本簡章第 22 至 39 頁）。
- 三、報名學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妥附表二之「申覆表」（第 51 頁），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傳真號碼參考本簡章第 V 頁，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地址參考本簡章第 22 至 39 頁）。
- 四、報名學生之申訴，如非屬於前項（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之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填妥附表三之「申訴表」（第 52 頁），先行以傳真(049-2567424)方式提出，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

玖、其他

- 一、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二、申請抽籤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本會網站（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http://exam.nkut.edu.tw/fivecu/>】查詢。
- 三、現場報名和現場抽籤分發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五、各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

【弘光科技大學】申請抽籤招生名額及報名門檻條件

校名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A	聯絡電話	04-26318652		
校址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 號			傳真電話	04-26520314		
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 別	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護理科	17	1	0	1	不限	不限
	合 計	17	1	0	1	不限	不限
	報名門檻條件	科組名稱	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
護理科		30%		70		70	
備註	1.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2.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3.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4.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考慮實習醫院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南開科技大學】申請抽籤招生名額及報名門檻條件

校名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B	聯絡電話	049-2563489		
校址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傳真電話	049-2567424		
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 別	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電機工程科	35	1	0	0	不限	不限
	電子工程科	19	1	0	1	不限	不限
	自動化工程科	18	1	0	0	不限	不限
	工業工程管理科	16	0	1	1	不限	不限
	應用外語科	17	0	1	1	不限	不限
	合 計	105	3	2	3	不限	不限
報名門檻條件	科組名稱	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	
	電機工程科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電子工程科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自動化工程科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工業工程管理科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應用外語科	80%		20		20	
備註	1.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3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2.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3.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4.工程類科因課程需要，須實習及操作儀器設備，重度肢障請審慎考量。						

【僑光科技大學】申請抽籤招生名額及報名門檻條件

校名	僑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C	聯絡電話	04-27016855 轉 1208		
校址	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傳真電話	04-24514641		
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 別	申請抽籤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國際貿易運籌科	17	1	0	0	不限	不限
	資訊管理科	18	0	1	0	不限	不限
	應用英語科	17	1	0	2	不限	不限
	合 計	52	2	1	2	不限	不限
	報名門檻條件	科組名稱	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
國際貿易運籌科		30%		70		70	
資訊管理科		30%		70		70	
應用英語科		30%		70		70	
備註	1.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 2.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3.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申請抽籤招生名額及報名門檻條件

校名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D	聯絡電話	04-22195110		
校址	40401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傳真電話	04-22195111		
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 別	申請抽籤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國際貿易科	18	1	0	1	不限	不限
	會計資訊科	35	0	1	0	不限	不限
	銀行保險科	35	0	1	0	不限	不限
	企業管理科	33	1	0	1	不限	不限
	應用英語科	17	0	0	0	不限	不限
	應用日語科	17	1	1	1	不限	不限
	資訊管理科	18	1	0	1	不限	不限
	*資訊應用專班 ^{註3}	50	0	0	0	不限	不限
	合 計	223	4	3	4	不限	不限
報名門檻條件	科組名稱	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00年第1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100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	
	國際貿易科	20%		80		80	
	會計資訊科	20%		80		80	
	銀行保險科	20%		80		80	
	企業管理科	20%		80		80	
	應用英語科	20%		80		80	
	應用日語科	20%		80		80	
	資訊管理科	20%		80		80	
	*資訊應用專班 ^{註3}	15%		85		85	
備註	1.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3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2.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3.有星字號(*)為五專菁英班之招生科組。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申請抽籤招生名額及報名門檻條件

校名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E	聯絡電話	04-22196931		
校址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傳真電話	04-22271532		
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 別	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護理科	70	2	1	2	不限	不限
	合 計	70	2	1	2	不限	不限
報名門檻條件	科組名稱	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	
	護理科	10%		85		85	
備註	1.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 2.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3.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4.重度肢障、視障或聽障者，實習時會有困難，請審慎考慮。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申請抽籤招生名額及報名門檻條件

校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F	聯絡電話	037-730775		
校址	356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砂崙湖 79-9 號			傳真電話	037-730778		
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 別	申請抽籤生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身障生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護理科	157	5	1	0	不限	不限
	復健科	105	2	1	0	不限	不限
	視光學科	35	0	1	2	不限	不限
	醫事檢驗科	38	2	1	0	不限	不限
	餐飲管理科	35	0	1	2	不限	不限
	幼兒保育科	17	0	1	0	不限	不限
	健康美容觀光科	17	0	1	3	不限	不限
	職業安全衛生科	21	0	1	2	不限	不限
	合 計	425	9	8	9	不限	不限
報名門檻條件	科組名稱	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 PR 值	
	護理科	40%		40		40	
	復健科	40%		40		40	
	視光學科	70%		30		30	
	醫事檢驗科	40%		40		40	
	餐飲管理科	80%		20		20	
	幼兒保育科	80%		20		20	
	健康美容觀光科	70%		30		30	
	職業安全衛生科	80%		20		20	
備註	1. 符合或高於本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2.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 3. 但凡患有色盲、嚴重視覺或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精神疾病、心臟病及法定傳染病等，對於有關醫學課程之學習、實習將有困難，並對醫療工作有安全之虞者， <u>宜審慎考慮報考醫事類科</u> 。						

招生學校	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A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1. 本校創辦人王毓麟先生，為台灣近代早期接受西方醫學教育之醫學博士，於民國 56 年創辦「弘光護理專科學校」，培育護理人才，後於 80 年更改校名為「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並於民國 86 年 7 月改制為「弘光技術學院」，92 年 2 月奉教育部同意改名為「弘光科技大學」。在現任校長方國權博士的領導下，今後本校將續密訂定新階段中程發展計畫，依學生人數成長延聘教師，增購圖書、儀器設備，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增設新系所，成立學院，朝國際化科技大學之路邁進。 2. 紮實專業課程—重視專業知識、技能的傳授，完善教學設備、冷氣教室，提供最佳學習環境。 3. 推展全人教育—重視人文素養的培育，並實施服務學習、群育證書及志工卡制度，透過社團的參與及服務工作，重視學生人格成長及培養責任感。 4. 重視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本校附設有老人醫院、托兒所，並有實習旅館、餐廳及美容、美髮實習沙龍等，提供學生實習場所；除此之外，各系設有實習課程，並與業界簽訂策略聯盟、產學合作，使學生全方面習得一技之長，順利與業界接軌。 5. 升學、就業輔導規劃完善—提供補救教學制，並詳細蒐羅升學、就業相關資訊。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為促進教師之學術研究風氣，學校獎勵教師研究深造，除成立弘光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每年由校方撥專款提供教師申請產學及研究計畫、獎勵優質論文發表、輔助專利申請等，每學期並定期舉辦論文發表會，出版弘光學報，以推廣校內之學術研究。 2. 在教學方面，為改進教學方法及提高教學成果，依教師專長領域配合精進教學方法以提昇教學成效，全校教師分別組成：護理系（所）、生物科技系（所）、物理治療系、營養系、應用英語系、文化事業發展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運動休閒系、食品科技系（所）、幼兒保育系、化妝品應用系、美髮造型設計系、健康事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營養醫學所、化妝品科技所、職業安全與防災所、環境工程所、國文學門、語文學門、社會學門、數學學門、藝術學門、人文精神學門、基礎醫學學門、體育學門、管理學門等教學專業學門，每學期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議，由各學門之召集人與老師共同討論教學內容、方法及學生問題並分享教授心得以提高教學成果。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1. 宿舍—現有女生宿舍，環境優雅、舒適、安全，設備現代化，可容納 320 人，由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共同管理。另與校園附近之學生宿舍簽訂合作協議提供男生住宿申請，並由教官及導師不定期探訪，瞭解學生之住宿情形。 2. 餐飲—本校設有多元化美食街，供應早餐、自助餐、快餐、素食、中西式麵食、焗烤、鐵板燒、滷味、冷飲等各式餐點，另外有學生製作的團體膳食及學生實習之中西餐廳、吧檯等，共同提供全校師生營養、安全、衛生、平價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另設有福利社、麵包坊、新三鄉紫米莊園、弘磨坊、7-11 便利超商等提供飲食上的多元選擇。 3. 交通—位於交通便利之中棲路，距沙鹿火車站僅 10 分鐘車程，至台中火車站只需 40 分鐘，有巨業、統聯、台中客運 3 路公車通行；亦可搭乘高鐵台中站免費快捷專車至東海大學站，再轉搭客運公車到校。另本校備有學生通勤專車（各路線及各站行駛與否依學校公告為準），學生專車相關訊息與搭乘辦法請見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學生通勤專車。 4. 課外活動—本校現有超過 80 個社團設立，並依屬性分為自治性、技藝性、學藝性、體康性以及服務性五大類，提供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培養興趣及發揮所長。每個社團都有專業老師輔導，並由學生推選幹部，舉辦各項動態與靜態活動。此外，與各大專院校相關社團及科系間的交流活動頻繁，可擴大人際關係，開拓個人生活圈。 5. 新生資訊網：為了讓新生入學時能快速融入學校生活及掌握個人權益相關資訊，本校設置新生資訊網提供交通路線圖、學期行事曆、校園生活指南、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新生相關資訊（提供各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全校單位分機、各系輔導教官、導師聯絡資訊、餐飲天地等，提供符合新生最期待最想要最完整之訊息，讓新生能以最短時間最快效率獲得最正確資訊。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除設有績優、弱勢助學補助、緊急紓困、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數千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捐助之數十種獎學金。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校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 號 2. 電話：04-26318652 轉 1271~1274、1279 3. 傳真：04-26520314 4. 網址：http://www.hk.edu.tw 5. e-mail：aar@web.hk.edu.tw			

弘光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護理科

教學特色：旨在培育「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之臨床照護人才。課程中除強化基礎醫學與護理知識外，亦重視學習相關之人文、社會、科學、藝術等知能，且強調理論與實務合一的理念，以期培養具有一般臨床護理技能、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溝通與合作、批判性思考能力、關愛、倫理素養、克盡職責、終身學習等八大核心素養的臨床照護人才。

課程規劃：課程包括人文學科、藝術學科、基礎醫學科及護理專業課程(例如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公共衛生護理學及精神科護理學等)，因重視全程照護及臨床實務經驗，與中部各大醫療機構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各科實習(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公共衛生護理學實習、綜合護理學實習、臨床護理選習)，每位護理教師負責指導七位學生，實習時數至少 1016 小時，符合考選部考照標準；另因應學生學習興趣及社會發展之需求，開設老年護理、急重症護理、中醫護理及安寧護理等選修課程及實習，以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

學生出路：1.就業--畢業後可服務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學校及工廠。

2.升學--可繼續就讀二技護理系、插班大學護理系或相關科系，本校同時設有二技護理系、護理研究所，可提供學生在本校完成完整之護理教育。

地址及地圖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 號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B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自民國60年創立至今近四十年，為台灣中部地區造就不少優秀的科技人才，被業界多所肯定。民國97年本校改制為科技大學，蛻變成全國性的大學，學生來源遍及全台各地。無論在師資、設備及學習環境上，均具備一流大學之水準。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以「務實」、「創新」、「宏觀」、「通識」作為教育理念，培育具備「務實的專業技能」、「創新的知識觀念」、「宏觀的國際視野」、「通識的人文素養」之優質學生。並以「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車輛技術研發」、「綠色產業技術研發」、「觀光休閒」為發展特色，培養學生實務技術與應用智能，使其成為具備高度就業競爭力之優秀南開青年。 2. 本校辦學績效卓著，連續六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勵共計2億7千餘萬元，為中部技專校院之翹楚。本校96年度技專校院評鑑成績優異，為中區第1名。另外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更是獲獎無數，例如世界電玩大賽冠軍與全國技能競賽汽車修護職類連續兩屆金牌等。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一)優質的學習環境：在生活學習上，本校除了建置高速光纖網路與校園無線網路、方便學生自由上網之外，更設置全面e化的冷氣教室，透過教師自行設計的數位教材進行生動活潑的互動式教學。此外並擁有設施完善的圖書館、藝文中心及自學中心，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環境，此外並有學校專任教師提供額外的學科指導服務。 (二)完善的生活設施：本校於校園內設置全家便利商店、餐廳、美食街及書局等，提供學生豐富便利的生活機能。此外，為了讓遠地學生能有高品質的住宿環境，本校提供882床現代化的男、女生套房式宿舍供同學申請，每間宿舍均具備冷氣及寬頻網路。校外租屋部分，本校亦商請警消單位進行查核認證後上網公告，提供學生安全的租屋環境。 (三)便捷的交通服務：本校位處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中潭公路旁，附近有日月潭、清境農場、合歡山等知名景點。本校距離台中火車站約30分鐘之車程，國道6號下東草屯交流道約5分車程即可抵達本校。全航、埔里等客運台中往埔里，仁友客運台中往九族，彰化客運鹿港、彰化往埔里等路線之班車均在本校設站。此外本校並提供中彰投各縣市十餘條便捷的專車路線。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每年提供約三仟萬元作為學生就學補助，包括：急難救助、校內外獎助學金、弱勢家庭助學方案、就學減免及就學貸款等多項獎助學金，此外針對經濟困難之學生，本校全面提供校內工讀機會，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地址：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本校地圖請參閱簡章封底。 2. 網址：http://www.nkut.edu.tw 3. 收費標準：南開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收費標準 4.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上課時段為週一到週五，日間上課。 5. 聯絡電話：049-2563489 轉 1322 傳真電話：049-2567424			

南開科技大學 各科簡介

◆電機工程科

教學特色：

1. 規劃資訊與通訊、自動化與控制、電力與綠色能源等三大教學領域。
2. 加強通訊技術之教學，建構無線上網、射頻電路、光纖通訊等實驗設備發展通訊學程。
3. 加強數位控制之教學，建構 DSP、FPGA/CPLD、USB 等實驗設備發展數位控制學程。
4. 加強數位訊號暨電力電子之教學，建構三相 12KW 太陽能發電系統，成立能源中心，發展電能學程。

課程規劃：分成電能技術、控制技術與微電腦應用三大核心課程，著重於實務應用與專業證照訓練，並加強理論基礎，以培養學生具備就業與升學能力。

學生出路：可繼續深造就讀二技完成大學學業外，亦可以投身於高科技的行業如電機、通訊、電子、電腦、VLSI 設計、半導體等工業的相關工程師，各行業均需電機工程師，故本系畢業生就業情況十分良好。

◆電子工程科

教學特色：

1. 以消費性電子設計與應用為本系短中期發展方向，強調電子與資訊技術在微電腦系統設計與應用、積體電路設計、資訊與通訊工程方面之整合應用。
2. 本系積極鼓勵學生參加企業實習，企業實習時數並可抵免學分，亦鼓勵學生利用專題作品參加國內外相關專題競賽，增加個人實作能力與臨場應對能力。
3. 本系積極鼓勵及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可考取之相關證照如：工業電子、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視聽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等技術士證照並輔導學生考取微軟、JAVA、SUN 等國際證照，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課程規劃：本系課程規劃以基礎電子專業理論為主，並在各年級已不同目標之電子實習及專題製作，使學生兼具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能力，課程開設以帶狀流程引導學生由修習基本電學觀念、電子學理論到數位系統設計、微電腦應用、半導體製程等相關課程。

學生出路：本系日間部設有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生可直升取得學士學位，亦可擔任電子相關產業如半導體、光電，電子儀器、微處理機及通信軟硬體設計工程師或維修技術人員等工作。

◆自動化工程科

教學特色：使學生具機電整合、油氣壓控制、自動化控制等機電合一之專業能力。並注重電腦輔助工程技術之理論與實務，培養產業升級所需之人才。注重實務專題課程，加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的配合。

課程規劃：本系以培養機電整合跨領域之專業人才為目標，除有完善之機電控制相關課程外，五專二年級輔導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檢定、三年級輔導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檢定、四年級輔導氣壓乙級檢定、五年級輔導機電整合乙級檢定，使同學能擁有多種技術士證照，增進就業之競爭力。

學生出路：可繼續深造外，另可於資訊工業、電子電腦週邊、自動化機械工業及模具工業相關工程師，並可橫跨電機工程、資訊工程等領域之相關工程師。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教學特色：

1. 配合目前產業環境，培養學生具備產業電子化之專業知識。
2. 配合電腦化與自動化之課程，訓練有效處理業界之人力、物料、設備、品質、資源與資訊等問題之能力。
3. 本系積極輔導同學取得職業證照，主要項目有：氣壓、會計事務、品質管理、工業工程師執照、ERP、TQC、MOS 及電腦軟體應用等。

課程規劃：課程可歸納為生產與品質管理、人因與安全管理、資訊與企業電子化、商業與服務管理，除必修科目之外，學生可依興趣選修相關課程，培養符合產業需求能力之人才。此外，為協助學生升學與取得專業證照，本系開設升學輔導與證照輔導之選修課程

學生出路：可繼續深造外，亦可擔任國內製造業之生產管理、品質管理、物料管理、物流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學程、程式設計、工廠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生產技術等工作。服務業方面適合於企劃、行銷或業務、財務管理、會計、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等工作。

◆應用外語科

教學特色：為針對每一學生規劃增強語言能力，尤其加重英文之聽、寫、說、讀等能力的培養，並特別規劃秘書課程與商管課程。視聽專業教室之成立，配合理論與實務多元化之教學方式，學生可運用語言能力發展於商業和資訊領域上。

課程規劃：以培養外語、外貿、資訊、秘書之優秀專業人才；針對學生的興趣及社會的需求，提供多樣化的選修課程，以「秘書實務」、「導遊領隊」及「英語文教育」等三個本位學程做為專業選修重點，以拓展學生的就業機會。

學生出路：

1. 升學：二技應用外語系、商學系或插班大學外文系、商學系。
2. 留學：申請國外姊妹校繼續深造。
3. 就業：從事外貿、國際行銷、翻譯、觀光餐飲之商務接待、旅遊或文教機構之英語教學相關工作等行業。

僑光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僑光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C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1. 本校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創立，秉持校訓「明誠立信」，重視全人教育及商業倫理，四十六年來，中部地區私校中最具優良傳統，自創校以來，財務健全，辦學成績優異，各項招生成績向居中區私立學校之冠。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僑光技術學院」，經過八年的審慎籌劃，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奉准改名為「僑光科技大學」，成為當年度三所奉准改名科大的學校中，唯一不需經過籌備時程，直接獲准通過之學校。 2. 本校緊鄰中部科學園區及高速公路交流道，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本校培育之畢業生實力、器度與人品兼具，為公、民營機構所樂於聘用。現已有畢業校友近六萬人，均與母校保持密切聯繫，關心母校的發展。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設有商學、管理、人文與科技三學院共 13 個系，以及企業管理系研究所、資訊科技系研究所、國際貿易運籌系研究所在職專班等 3 個研究所。本校教學嚴謹，包括生師比、師資結構、圖書等教學相關數據皆逐年提升，每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的計畫案件亦有顯著成長，符合優質科大目標。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1. 新落成啟用的圖資大樓，設有 E 化圖書館，館藏豐富，每個座位都有網路節點，隨時上網掌握世界脈動。並規劃專業舒適的多媒體視聽服務區，國際級的學習空間與設備。 2. 教室全面備有單槍投影電腦設備及超大布幕，提供資訊化的學習與教學環境。另外，更推動同步及非同步網路教學，排除學習時空限制，讓學生隨時隨地上網學習，增加學習成效。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 新生入學獎學金依「僑光科技大學入學新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入學後，每學期每班前參名可獲得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另有國家考試及證照取得獎勵、專題製作助學金、身心障礙助學金、社團對外競賽獎助等。 2. 教育部圓夢助學金外，校內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弱勢助學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申請。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地址為 40721 臺中市僑光路 100 號 2. 網址為 http://www.ocu.edu.tw 3. 聯絡電話：04-27016855 # 1208~1210 傳真電話：04-24514641 4. E-MAIL：mission@ocu.edu.tw			

地址及地圖



◆國際貿易運籌科

一、培育目標：

1. 培育具良好國際語文溝通與應用能力之國際經貿專業人才。
2. 培育具全球運籌素養之現代化貿易經營人才。

二、教學特色：

1. 課程模組化：推動跨院系學程與系模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2. 教學實務化：業界協同教學，與業界建教合作並建立實習機制。
3. 課程證照化：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推動專業課程搭配專業證照輔導。
4. 專業品德化：融合通識及職業倫理，培育術德兼備人才。
5. 教育終身化：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並開發推廣教育課程，提升在職技能。

三、課程規劃：

結合國際語文溝通、電腦應用技能、管理及財經等課程，將課程規劃分為四大領域，包含：

1. 商務基礎
2. 貿易經營管理
3. 全球運籌知能
4. 財務金融知能

四、學生出路：

1. 升學：插大、二技或出國深造。
2. 就業：一般行政、國貿業務、國際行銷、國際採購、通路物流、報關專責、外匯業務、國外部秘書業務、海空運承攬業務等人員。

◆資訊管理科

一、培育目標：

以培育「具備創造價值優勢的資訊管理人才」為目標，授以「資訊科技應用能力」的養成內容，並專精於電子商務與組織知識管理的價值創造。其中，「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包括「資訊系統開發與管理能力」及「價值創造能力」，並輔以「專業證照能力」來驗證。

二、教學特色：針對三大核心能力規劃課程：

1.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資訊系統開發、網路技術、Linux 系統。
2. 專業證照能力：電腦證照、英文證照。
3. 價值創造能力：電子商務、知識管理、企業資源規劃。

三、課程規劃：

1. 證照課程化、課程證照化，輔導取得電腦證照。
2. 選修課程多元化，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3. 英文學習環境與課程，協助通過全民英檢和多益（TOEIC）英文檢定。
4. 系統化核心課程、資管專業師資與實務教學等特色，培育學生價值創造能力。
5. 實作畢業專題，舉辦競賽，提升專題品質並具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

四、學生出路：

畢業後可從事資訊管理相關之職務，或在國內外相關研究所繼續深造。

◆應用英語科

一、培育目標：

灌輸學生正確商業倫理及職業道德觀，教導學生國際商務禮儀；培育具備全球視野，人文、資訊素養並具備語言專長、英語教學專業或國貿商務專業知識之英語人才。

二、教學特色：

1. 著重學生英語專業能力及資訊素養，培養具備國際觀之人才。
2. 舉辦學生赴美、英等國家學期中交換學生或暑期遊學團。
3. 寫作、會話、翻譯課程全面小班教學，並追蹤學生學習結果。
4. 實作畢業專題，參與競賽與展覽，提昇專題品質並使學生更具有競爭優勢。
5. 鼓勵學生取得 B1 級以上證照(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及 TQC 電腦證照。
6. 落實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制度。
7. 多位外籍專任師資，營造全英語環境。
8. 推廣各項建教及產學合作。
9. 實施英語能力追蹤測驗。

三、課程規劃：

英文聽、說、讀、寫、譯專業核心訓練課程、資訊素養與科技相關專業英文課程、第二、第三外國語訓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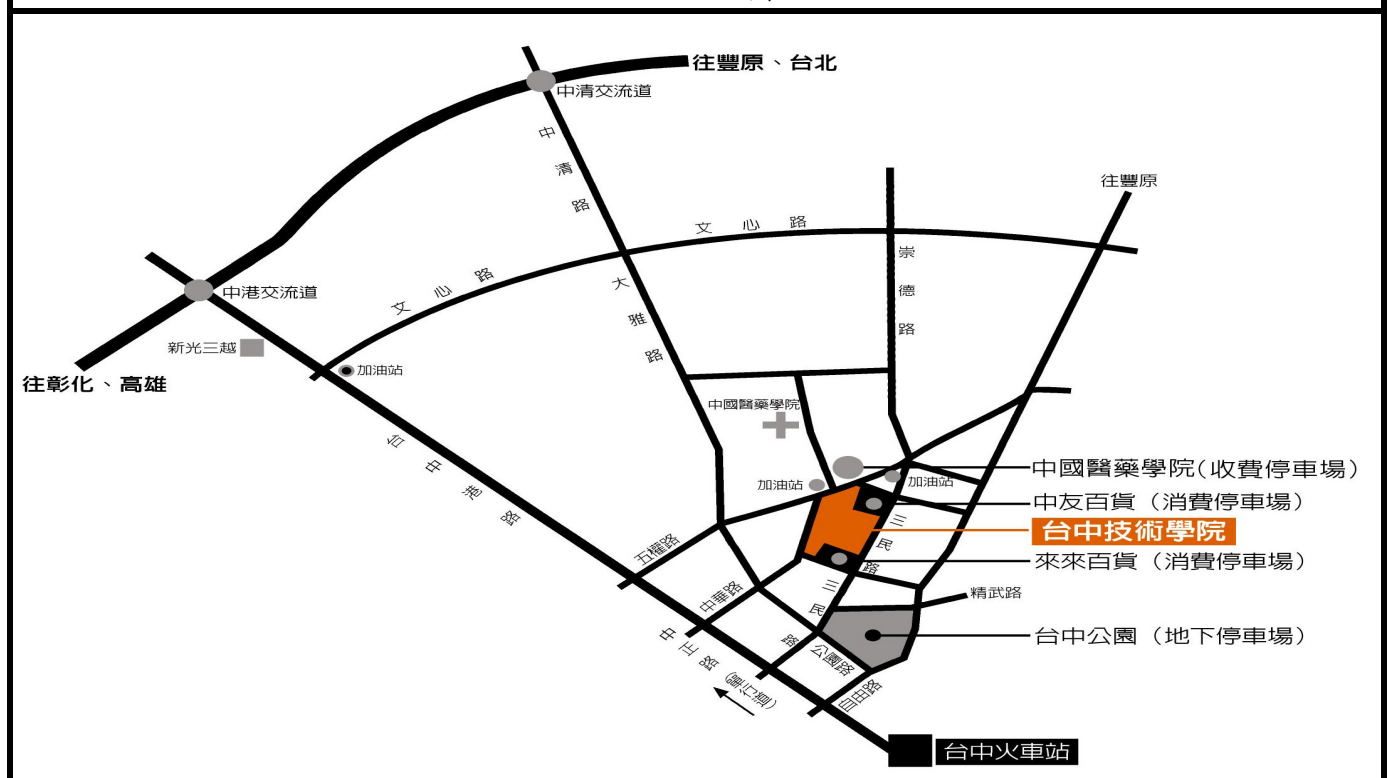
四、學生出路：

1. 就業：外語秘書、外語行政人員、課輔老師、國貿商務會展人員。
2. 升學：協助學生確定生涯規劃目標後，輔導學生進入國內、外各大學、科技大學繼續求學深造。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D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 本校自民國八年創校迄今，已有九十餘年歷史，各類學制學生人數近 2 萬人，畢業校友逾 16 萬人，為國內重要培植商業技術人才，並具有優良傳統校譽之學校。 (二) 本校位於台中市區中心，交通便利環境優良，為一典型都會地區大專院校，教師教學經驗豐富，學生素質佳，在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下，畢業學生品學兼優，不論升學、就業，表現均傑出，在工商金融界極受歡迎，頗受肯定。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 本校以四年為一期之校務發展計畫，目前已進入第二期。除持續調整系所，充實教學設備，規劃課程之外，並致力於提升師資水準，鼓勵教師進修，強化學術研究，並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頗具成效。 (二) 本校設有商業、管理、設計、語文、資訊等五學群，統合各系所教學及研究資源，並推動實務實習及專題製作，成效良好。另已完成校園 E 化及校園無限上網建置，結合學生校園 I C 卡，提供師生全面服務。 (三) 本校因應國際化趨勢，特成立「語言中心」，包含新建置六間多媒體語文教學空間及數位網路平台自學中心，提供全方位外語學習環境。除了定期更新語文學習軟硬體圖書資源，舉辦各項提升外語和語文檢定相關活動，並提供一對一英文輔導服務。 三、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等，優惠減免。 (二)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 1382 床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 四、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一) 地址：40401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 129 號 (二) 網址：http://www.ntit.edu.tw (三) 聯絡電話：04-22195120 、傳真電話：04-22264066			

地址及地圖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各科簡介

國際貿易科

教學特色：兼具思考分析與實務操作之貿易專業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同學具勤奮務實之工作態度與合宜良好之溝通能力。

課程規劃：1.專業知識課程與實務訓練並重（國際貿易理論與國際貿易實務）。2.加強外國語文能力培養（英、日語相關課程）。3.強化電子商務能力（網際網路資源應用）。4.工作理論與人文法治的養成（民法、商事法等相關法律課程）。5.跨國商業及管理能力的培養（國際企業相關課程）。

學生出路：升學二技及插考大學，國際貿易業務與採購人員、金融及會計專業人員及企劃與行銷管理人員等。

會計資訊科

教學特色：在教學上秉承本系優良傳統，理論與實務並重，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整合財務、稅法及資訊之專業技能，強化學生專業學理素質及外語能力，培養具國際觀及會計倫理專業道德觀念的會計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科課程設計專業多元，兼顧學生專業能力、實用能力及競爭力。透過豐富的應用選修課程，培養學生多元能力，以應付不同職場要求，融合「證照制度」與「職場實習」，輔導同學追求具體的學習目標，取得專業證照。

學生出路：本科畢業學生出路寬廣，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主要從事工作為：1.執業會計師；2.證券分析師；內部稽核師。3.記帳士。4.高普考會計、審計、稅務公務人員。5.民營企業之會計人員、稽核人員。6.會計師事務所之查帳人員，管理諮詢人員及稅務處理人員。7.金融業之金融、理財人員。8.證券商或投資機構之分析人員。9.非營利事業之會計人員。

銀行保險科

教學特色：本科為因應金融與保險市場專業人才需求，於四年級開始採分組教學，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五年級鼓勵同學至業界實習。

課程規劃：課程規劃內容涵蓋一般金融領域、銀行專業領域或保險專業領域、資訊應用領域與管理相關領域等課程，以實務實用為導向。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學生畢業後可從事金融與保險相關工作，擔任銀行與保險中級管理人才。

企業管理科

教學特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工商發展之需要，致力於培育優良企管專業人才。教學注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使學生具備經營全方位及國際觀的特色。

課程規劃：除以學群觀念、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生產管理規劃課程外，並加強人文道德之涵養，培養學生情緒管理之能力，使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學生出路：除繼續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之外，畢業後可從事企業管理相關工作，擔任企業中級管理人才。

應用英語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國際觀的外語商務人才，訓練學生具備流暢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外，輔以第二外語(日語)及強化商業專業知識及電腦資訊應用等技能，使學生在全球化英語的時代中，掌握競爭的優勢。

課程規劃：小班教學達到語言學習效果，著重專業訓練，強化多元能力，包括商務、行銷及觀光，培養學生成為通才。

學生出路：就業：擔任外貿公司業務、秘書、助理或從事與英語教育相關之工作，如：兒童美語教學、安親班英語教師、補習班老師。升學：二技或插考大學相關科系。

應用日語科

教學特色：日英雙語兼備、語文商學並重、小班制度教學、堅強中日籍師資、國內外企業參訪實習、海外留學遊學、現代化教學設備(口譯教室、日本文化教室、日語商務中心等)、多元外語活動(聊天亭、文化祭等)。

課程規畫：以日文、英文、商學三合一的課程設計，並擴大產官學合作，培育多元中、高階日語商務人才。

學生出路：二技升學及插考大學、日語商務經貿人才、口譯人才。

資訊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注重基礎訓練，多元發展，使學生具備因應環境變遷與科技更新之能力，以養成資訊管理之優秀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科之發展方向以「軟體設計」技術為基礎，「商管應用」為對象目標，發展「資訊系統」、「資訊網路」、「多媒體系統」三大主軸之規劃、設計、應用與管理。

學生出路：升學：本科畢業生可報考資訊管理、資訊工程等資訊相關科系；亦可報考多媒體或商管相關科系之二技或插大。就業：本科畢業生可擔任程式設計師、網管工程師、資料庫管理師、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工程師或是網頁多媒體設計師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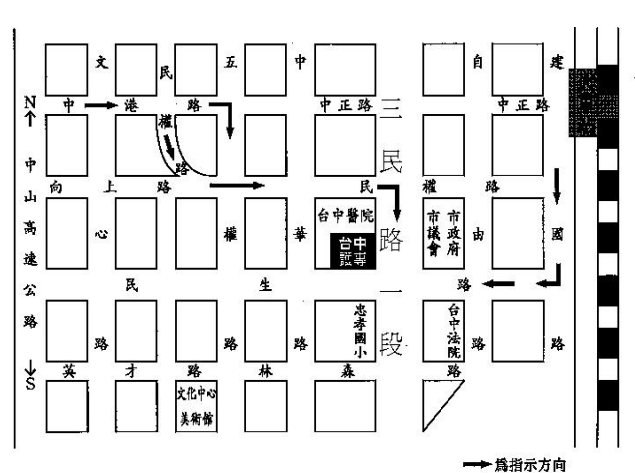
資訊應用專班

教學特色：本專班以「5年專科+2年二技」為一完整學習體系。在五專階段，注重基礎資訊訓練，多元適性發展，培養學生資訊應用實作及資訊系統開發能力；在二技階段，強化整合、應用、創新的能力訓練。培育具廣度與深度的優秀資訊應用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本專班之課程規劃以「軟體設計」為基礎，發展「資訊網路」、「多媒體」、「行動應用」三大主軸之實務應用，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並以三個學期「資訊實務專題」課程整合，配合校外實習，強化產學連結，達到兼顧實務與理論的教育目標。

學生出路：升學：本班畢業生可甄審直升本班二技部，或報考資訊管理、資訊工程、多媒體、數位內容等相關科系之二技或插大。就業：本班畢業生可擔任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及管理、網站設計及管理、多媒體商務整合企劃、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行動應用開發等工作。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E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1. 本校 1955 年 8 月創校，並於 2000 年 8 月 1 日升格為「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乃全國雲嘉以北地區唯一國立護理專科學校。本校辦學宗旨為培育具有宏觀視野，關懷生命與服務社會之基礎健康照護專業人才。辦學目標乃培養學生具備「H.A.P.P.Y.」特質，其意涵為「Humanity（人文）、Altruism（利他）、Profession（專業）、Patience（耐心）及 Yeast（酵母精神）」，並以 3S-Science（科學）、Skill（技術）、Service（服務）為辦學特色，以打造具有 3S 能力的 HAPPY 中護人。 2. 本校的基礎建設堅實，師資陣容堅強，是台灣地區護理專科學校中最具特色及規模者，未來發展潛力無窮，受業學子將享受最具現代化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且積極為社會培育具有正確價值觀的優秀護理學生，成為有志從事護理工作者之最佳選擇。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聘有碩、博士級專任教師，均學有專精，教學經驗豐富。 2. 本校各教室均具有完備的數位教學設備及分離式冷氣供學生使用；並配合護理教學的需求，隨時充實更新專業教室設備，且圖書館藏書豐富，並設有數位學習專區、媒體製作室，均能提供自動化服務。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本校提供校園 e 化並培育 e 化小天使服務師生，學生可透過學校網頁觀看學校公告的訊息，並且進行一般課程選課、體育興趣選課、查詢各項成績、以及自助投幣申請成績單列印等。近來更規劃無線網路及數位學習等服務，讓學習更為多元，師生間的溝通更為順暢。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就學貸款、弱勢助學補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優惠減免。 2.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1. 地址：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 2. 網址：http://www.ntcnc.edu.tw 3. 電話：04-22196930、04-22196931 傳真：04-22271532			
地址及地圖   → 為指示方向			

◆護理科

教學特色：

培育具備 3S(健康科學 Health Science、安全技能 Safe Skill、品質服務 Quality Service) 能力之基礎護理專業人才，強調理論與實務配合、人文與科技並重之教學歷程。

課程規劃：

護理科規劃專業化之本位課程並融入專業核心素養，依據畢業學生應具備能力，與產業界合作共同發展課程，以培養具備專業核心能力及職場能力的護理師。課程內容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基礎醫學課程、護理專業核心課程、臨床實習課程，並融入生命教育、服務學習、環保節能與創意研發等特質。

護理專業核心課程包括：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產兒科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及老年護理學等。教學活動中並安排校外參觀及臨床實習，同時因應世界潮流及社會需求，開設生死觀照、生命醫學、中醫護理概論、重症護理概論、安寧療護概論、醫學新知、長期照護、靈性照護等專業選修課程，以及人際關係與溝通、性別教育、文學欣賞與藝術生活等人文課程，培養學生尊重生命並具備全人照顧之能力，以提供民眾安全與需要之健康服務。

護理課程必須配合臨床實習，使學生將課堂上習得之學理技術靈活運用於臨床，以達身、心、靈及社會之完整照顧。學生實習場所以中部區域醫療院所為主，如：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慈濟醫院台中分院、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澄清綜合醫院、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台安醫院、台中市衛生局及各衛生所等。實習科目包括：基本護理學、內科護理學、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各科臨床選習（手術室、產房、嬰兒室、病嬰室、長期照護）等。此外每 6-8 位學生由一位具有臨床實務經驗豐富之護理教師指導，能兼顧個別差異之實習教學。

學生出路：

就業：◎護理師（醫療機構、政府機關、醫院、診所、學校等）

◎開設護理機構（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居家護理機構等）

國內外升學：◎二年制技術學院（學士學位）

◎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代碼	F
------	------------	------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1. 本校自民國五十六年創校迄今，已有四十二年歷史，各類學制學生人數近六千人，畢業校友逾三萬餘人。配合社會需求及地區產業發展，培育醫護及管理人才，致力教學研究及充實教學設備，希冀成為培育兼具「仁心德術」醫護人才之最佳大專學府。
2. 本校位於苗栗縣後龍鎮，環境優美，地勢平闊，鄰近有外埔漁港，遠眺後龍溪出海口，遠離市囂、環境清幽，是讀書之最佳環境。綜觀，專業之師資、完善之教學設備、嶄新之教學大樓、新穎之學生宿舍，展現出本校良好的願景。
3. 本校 99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類榜單，大放異彩。此次護理師考試錄取 238 人，錄取率達 6 成（全國錄取率 39%）；亮麗的成績超越 20%，更遠遠超越多數的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其餘類科考試成績如護士錄取率超過 6 成、職能治療、物理治療、醫事檢驗等錄取率亦較往年提昇。管理類科亦不遑相讓，本校餐飲科 11 位師生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9 日參加韓國文慶市「世界中華美食藥膳研究會」所舉辦之「第六屆國際美食養生大賽」，在 300 餘位各國競賽選手中，脫穎而出，全數掄元獲獎，榮獲大韓大長今盃個人及團體共 22 面金牌，成績大放異彩，呈現本校教學之成效。

二、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本校逐步充實各項軟硬體設備，延攬優質的師資，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以落實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 積極推動課程改革，培養符合產業技術專業特色課程及具有人文素養及道德情操之專業人才。

三、校園 e 化及服務學生

1. 本校所有建築物均由光纖連通，提供教師及學生查詢資料使用。主要公共區域已建置無線網路，設置網管自動化管理整合系統，強化網路安全。
2. 本校提供網路硬碟空間、電子郵件帳號、班級網頁空間、校園資訊查詢系統等諸項資訊服務供全校教職員及學生使用。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困難之學生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等，提供學雜費減免之申請。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本校網址：<http://www.jente.edu.tw>

本校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七鄰砂崙湖 79-9 號

聯絡電話：037-730775，傳真電話：037-730778

地址及地圖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各科簡介

◆護理科：

教學特色:教學重視理論與實務，除傳統課室教學外，亦安排學生至教學醫院或機構進行臨床實務訓練，由具專業素養的教師引導學生，使其所學能得心應手地運用在臨床情境上，達成學理與實務結合的目標。

課程規劃:課程涵蓋基本護理、內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及社區衛生護理學。且為了加強學生在職場的實做能力，本科在全國北、中南部皆有建教合作醫院，提供學生實習。

學生出路:畢業後可進修二技或插大，也可學以致用投入就業市場，如至醫療院所、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養護中心等擔任護理人員，或是當校護、廠護及從事其他健康產業相關工作。

◆復健科：

教學特色:培育具有博愛、關懷、負責、專業倫理精神及人文素養，術德兼備之專業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同時結合本校相關護理、幼保、醫檢與職安衛專業等多元師資提供豐富之教學資源。

課程規劃:除一般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核心課程外，另提供體適能與皮拉提斯教學、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長期照護，以及復健治療與虛擬實境專題結合之多元課程，提升學習之進層，以利至醫療機構之實習。

學生出路:畢業取得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證照，可至各教學及一般醫院復健科、養護中心等擔任治療師，在教學醫院工作兩年後亦可自行開設物理、職能治療所，或中醫傷科等；亦可申請至國外脊骨醫學系繼續深造。

◆視光學科：

教學特色:本科為中部各專科學校唯一之系科，成立宗旨在於培育醫護背景知識與驗光配鏡技能兼具之專才，同時輔導學生於校內期間取得「行政院勞委會眼鏡鏡片製作丙級技術士」專業證照。所培育的學生於未畢業前即已為各大眼鏡連鎖體系競相聘用，打亮視光科優質的招牌。

課程規劃:邀請業界主管、店家經理、校外專家、視光學科畢業生及校內教師共同研擬設計課程，並於四下五上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理與實務相互印證精進，符合企業所需。

學生出路:畢業後可受聘視光相關行業、獨立開店或插大及報考二技，繼續深造。

◆醫事檢驗科：

教學特色:本科主要培育術德兼備之臨床醫學檢驗與衛生保健檢驗技術人才，讓具有專業知識與醫檢職業道德之學子投入醫療體系，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

課程規劃:課程包含通識教育、基礎醫學及臨床檢驗學科，經臨床實習後完成學業。

學生出路:一、取得醫檢師證照後，可自行開設醫事檢驗所或於國內相關醫療機構任職醫檢工作。
二、可從事生物技術相關產業工作。

◆餐飲管理科：

教學特色:本科以培育具有實用廚藝技術及專業餐飲管理知識能力的基層餐飲服務人才為目標，倡導國人生活飲食、住宿的正確觀念，以提升國內餐飲業的服務品質。

課程規劃:本科課程之規劃著重基本能力課程、專業經營管理，以及廚藝製備兩大主軸的專業課程培養，並透過實習安排，使學生透過實務實習將所學知識與未來工作技能相契合。

學生出路:可投入各大飯店，連鎖餐飲業擔任專業服務人才或自行開創餐飲行業。升學進修方面：可報考國內外餐旅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繼續進修。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以培育具幼兒保育理念、倫理與實用技能的教保人員為首要目標。

課程規劃:安排基本學科知識、各種學習領域教材編撰，以及教學技巧應用能力之訓練等；並結合醫護課程，以增進學生對嬰幼兒之照護能力。在學期中強化學生到實習園所實習，協助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學生出路:可任職於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等教保機構，或是擔任專業保母。

◆健康美容觀光科：

教學特色:全國唯一以培育醫療觀光人才為主之科系。

課程規劃:以英日語文能力為基礎，美容與觀光為實用，培養國際醫療觀光與醫學美容諮詢服務能力。畢業前須至與本科產學合作之各大醫院健診與醫美中心、美容機構以及旅行社等單位實習。

學生出路:可選擇醫學美容機構、旅行社、觀光相關產業、會展顧問公司、特約領隊或導遊、美容連鎖機構就業、或自行開業。

◆職業安全衛生科：

教學特色:訓練學生具備危害認知、評估與預防之管理知能、法令、消防與安全專長，加強學生取得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環境測定及救護技術等相關專業證照，並培養學生關懷環境與持續終身學習的人文素養。

課程規劃:包含安全、衛生、消防、環保及實務的應變演練、實務訪廠及實習等活動學習。

學生出路:一、可至醫療院所、工廠、營造業、教育體系及科學園區等事業單位擔任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可報考國家考試，取得甲級安全管理師、衛生管理師，及工安技師、工衛技師等證照。

特種身分抽籤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 分 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外加名額 錄取標準
原住民	1.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原始成績(註1)加分百分之十五。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原始成績加分百分之三十五。	1. 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且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選繳)。 註：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加分後成績依志願以外加方式分發錄取符合報名門檻條件科組之外加名額。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 才子女)	原始成績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1. 返國(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2. 返國(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一學年者：加分百分之二十。 3. 返國(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百分之十五。 4. 返國(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百分之十。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1)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2)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加分後成績依志願以外加方式分發錄取符合報名門檻條件科組之外加名額。 加分後符合報名資格學生依符合分發科組及志願以外加方式錄取。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蒙 藏 生	原始成績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2.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加分後符合報名資格學生依符合分發科組及志願以外加方式錄取。
身障生	原始成績加分百分之二十五。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加分後成績依志願以外加方式分發錄取符合報名門檻條件科組之外加名額。

備註：

1. 本表所稱原始成績為在校3學期成績總平均，或100年第1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測驗成績總分，或100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總分。
2.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國各縣市公立國民中學代碼

附錄四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基隆市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014302	縣立海山高中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014311	縣立三重高中附設國中
171308	私立聖心高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014315	縣立永平高中附設國中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014322	縣立樹林高中附設國中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014326	縣立明德高中附設國中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014332	縣立秀峰高中附設國中
173501	市立明德國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014338	縣立金山高中附設國中
173502	市立銘傳國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014343	縣立安康高中附設國中
173503	市立信義國中	381501	私立靜心國中	014347	縣立雙溪高中附設國中
173505	市立中正國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014348	縣立石碇高中附設國中
173508	市立南榮國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014353	縣立丹鳳高中附設國中
173509	市立成功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014356	縣立清水高中附設國中
173510	市立正濱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014357	縣立三民高中附設國中
173511	市立大德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014362	縣立錦和高中附設國中
173512	市立建德國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014501	縣立板橋國中
173513	市立百福國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014503	縣立重慶國中
173514	市立八斗國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014504	縣立江翠國中
173515	市立碇內國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014505	縣立中山國中
173516	市立武崙國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014506	縣立新埔國中
臺北市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507	縣立新莊國中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014508	縣立新泰國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014509	縣立福營國中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014510	縣立頭前國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014512	縣立光榮國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014513	縣立明志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403504	市立西湖國中	014514	縣立碧華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014516	縣立永和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014517	縣立福和國中
323504	市立榴公國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014518	縣立中和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014519	縣立積穗國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014520	縣立漳和國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014521	縣立鶯歌國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014523	縣立柑園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小)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014524	縣立土城國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014525	縣立三峽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014527	縣立八里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014528	縣立泰山國中
333504	市立芳和國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014529	縣立五股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014530	縣立蘆洲國中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421501	私立奎山國中	014531	縣立林口國中
333507	市立民族國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014533	縣立汐止國中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014534	縣立淡水國中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014536	縣立三芝國中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014537	縣立石門國中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014539	縣立萬里國中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014540	縣立坪林國中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新北市(以下為縣市合併前所稱之臺北縣)		014541	縣立文山國中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010301	國立華僑中學	014542	縣立五峰國中
343507	市立濱江國中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014544	縣立瑞芳國中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011302	私立康橋實驗高中附設國中	014545	縣立欽賢國中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014546	縣立貢寮國中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011309	私立南山高中	014549	縣立深坑國中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011310	私立恆毅高中	014550	縣立平溪國中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014551	縣立烏來國中(小)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4552	縣立溪崑國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4554	縣立自強國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4555	縣立中正國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014558	縣立義學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011322	私立崇光女中	014559	縣立中平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014560	縣立鳳鳴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014561	縣立三和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014563	縣立光復國中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011329	私立辭修高中	014564	縣立竹園國中
		011501	私立時雨國中	014565	縣立尖山國中
				014566	縣立正德國中
				014567	縣立安溪國中
				014568	縣立樟樹國中
				014569	縣立育林國中
				014570	縣立青山國中(小)
				014571	縣立崇林國中
				014572	縣立二重國中
				014573	縣立大觀國中
				014574	縣立三多國中
				014575	縣立忠孝國中
				014576	縣立鷺江國中
				014577	縣立桃子腳國中(小)
				014578	縣立豐珠國中(小)
				桃園縣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附設國中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附設國中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附設國中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附設國中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附設國中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附設國中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附設國中
				034306	縣立南崁高中附設國中
				034312	縣立大溪高中附設國中
				034314	縣立壽山高中附設國中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附設國中
				034501	縣立桃園國中
				034502	縣立青溪國中
				034503	縣立文昌國中
				034504	縣立建國國中
				034505	縣立中興國中
				034507	縣立山腳國中
				034508	縣立大竹國中
				034509	縣立大園國中
				034510	縣立竹園國中
				034511	縣立大溪國中
				034513	縣立仁和國中
				034515	縣立大崗國中
				034516	縣立八德國中
				034517	縣立大成國中
				034518	縣立中壢國中
				034520	縣立平南國中
				034521	縣立新明國中
				034522	縣立內壢國中
				034523	縣立大崙國中
				034524	縣立龍岡國中
				034525	縣立興南國中
				034526	縣立自強國中
				034527	縣立東興國中
				034528	縣立楊梅國中
				034529	縣立仁美國中
				034530	縣立富岡國中
				034531	縣立瑞原國中
				034532	縣立新坡國中
				034533	縣立觀音國中
				034534	縣立草漯國中
				034535	縣立新屋國中
				034536	縣立大坡國中
				034537	縣立永安國中
				034538	縣立龍潭國中
				034539	縣立凌雲國中
				034540	縣立石門國中
				034541	縣立介壽國中
				034542	縣立慈文國中
				034543	縣立平興國中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續）

034544	縣立楊明國中	044521	縣立新湖國中	193507	市立東峰國中	064534	縣立北勢國中
034545	縣立龍興國中	044522	縣立中正國中	193508	市立黎明國中	064535	縣立鹿寮國中
034546	縣立福豐國中	044523	縣立五峰國中	193509	市立光明國中	064537	縣立光榮國中
034549	縣立東安國中	044524	縣立尖石國中	193510	市立向上國中	064538	縣立潭秀國中
034550	縣立光明國中	044525	縣立忠孝國中	193511	市立育英國中	064539	縣立順天國中
034551	縣立同德國中	044526	縣立博愛國中	193512	市立四育國中	064540	縣立青海國中
034552	縣立幸福國中	044527	縣立仁愛國中	193514	市立五權國中	064541	縣立大華國中
034554	縣立大有國中	044528	縣立自強國中	193516	市立中山國中	064543	縣立新光國中
034555	縣立龜山國中	044529	縣立成功國中	193517	市立崇德國中	064544	縣立光正國中
034556	縣立會稽國中		苗栗縣	193518	市立立人國中	064545	縣立豐陽國中
034557	縣立楊光國中(小)	050314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193519	市立漢口國中	064546	縣立光德國中
034559	縣立迴龍國中(小)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附設國中	193520	市立安和國中	064547	縣立立新國中
034560	縣立平鎮國中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附設國中	193521	市立至善國中	064548	縣立爽文國中
034561	縣立武漢國中	051306	私立建台高中附設國中	193522	市立萬和國中	064549	縣立公明國中
034562	縣立經國國中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193523	市立大業國中	064550	縣立龍津國中
034563	縣立過嶺國中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附設國中	193524	市立三光國中	064551	縣立神圳國中
034564	縣立瑞坪國中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附設國中	193525	市立四張犁國中	064552	縣立梨山國中(小)
	新竹市	054501	縣立苗栗國中	193526	市立福科國中		彰化縣
180301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054502	縣立大倫國中	193527	市立大墩國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054503	縣立明仁國中		臺中市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054504	縣立頭屋國中	061301	私立常春藤高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附設國中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054505	縣立公館國中	061310	私立大明高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181501	私立矽谷國中(小)	054506	縣立鶴岡國中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054507	縣立文林國中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054508	縣立三義國中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054510	縣立致民國中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183501	市立建華國中	054511	縣立通霄國中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183502	市立培英國中	054512	縣立南和國中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183503	市立光華國中	054513	縣立烏眉國中	061319	私立玉山高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183504	市立育賢國中	054514	縣立啟新國中	064308	縣立后綜高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183505	市立光武國中	054515	縣立西湖國中	064324	縣立大里高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183508	市立南華國中	054516	縣立頭份國中	064328	縣立新社高中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183509	市立富禮國中	054518	縣立文英國中	064336	縣立長億高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183510	市立三民國中	054519	縣立竹南國中	064342	縣立中港高中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183511	市立內湖國中	054520	縣立照南國中	064501	縣立豐原國中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183512	市立虎林國中	054521	縣立三灣國中	064502	縣立豐東國中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183514	市立新科國中	054522	縣立南庄國中	064503	縣立豐南國中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183515	市立竹光國中	054523	縣立造橋國中	064504	縣立潭子國中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新竹縣	054524	縣立大西國中	064505	縣立大雅國中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54525	縣立後龍國中	064506	縣立神岡國中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54526	縣立維真國中	064507	縣立后里國中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54527	縣立大湖國中	064509	縣立外埔國中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54528	縣立南湖國中	064510	縣立大甲國中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41501	私立康乃蘭國中	054529	縣立獅潭國中	064511	縣立日南國中	074523	縣立和美國中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054531	縣立泰安國中(小)	064512	縣立大安國中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44501	縣立竹東國中	054532	縣立建國國中	064513	縣立清水國中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44502	縣立二重國中	054533	縣立大同國中	064514	縣立清泉國中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044503	縣立員東國中		臺中市	064515	縣立沙鹿國中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044504	縣立關西國中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附設國中	064516	縣立梧棲國中	074528	縣立田中國中
044505	縣立石光國中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附設國中	064517	縣立龍井國中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044506	縣立富光國中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附設國中	064518	縣立四箴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44507	縣立新埔國中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附設國中	064519	縣立大道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44508	縣立照門國中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附設國中	064520	縣立烏日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44509	縣立竹北國中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附設國中	064521	縣立溪南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44510	縣立鳳岡國中	191502	私立葳格國中(小)	064522	縣立霧峰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44511	縣立六家國中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附設國中	064523	縣立光復國中(小)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44512	縣立芎林國中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附設國中	064525	縣立太平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44513	縣立新豐國中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附設國中	064526	縣立中平國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
044514	縣立精華國中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附設國中	064527	縣立石岡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44515	縣立橫山國中	193501	市立居仁國中	064529	縣立東勢國中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44516	縣立華山國中	193502	市立雙十國中	064530	縣立東華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44517	縣立寶山國中	193504	市立崇倫國中	064531	縣立東新國中		南投縣
044518	縣立北埔國中	193505	市立大德國中	064532	縣立成功國中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044519	縣立峨眉國中	193506	市立北新國中	064533	縣立和平國中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續）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213507 市立成功國中	高雄市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094524 縣立台西國中	213508 市立延平國中	513501 市立鹽埕國中
081502 私立均頭國中	094525 縣立土庫國中	213509 市立建興國中	521301 私立明誠高中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094526 縣立蔦松國中	213510 市立中山國中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084501 縣立南投國中	094527 縣立東和國中	213511 市立安平國中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084502 縣立南崗國中	094528 縣立馬光國中	213512 市立安南國中	523502 市立壽山國中
084503 縣立中興國中	094529 縣立石榴國中	213513 市立安順國中	523503 市立明華國中
084504 縣立鳳鳴國中	094530 縣立林內國中	213514 市立復興國中	533501 市立左營國中
084505 縣立埔里國中	094533 縣立東仁國中	213515 市立新興國中	533502 市立大義國中
084506 縣立大成國中	嘉義市	213517 市立文賢國中	533503 市立立德國中
084507 縣立宏仁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213518 市立崇明國中	533504 市立龍華國中
084508 縣立草屯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213519 市立和順國中	533505 市立福山國中
084510 縣立日新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213520 市立海佃國中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084511 縣立竹山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	臺南市	543501 市立楠梓國中
084512 縣立延和國中	203501 市立大業國中	(以下為縣市合併前所稱之臺南縣)	543502 市立右昌國中
084513 縣立社寮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543503 市立後勁國中
084514 縣立瑞竹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543504 市立國昌國中
084515 縣立集集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111318 私立鳳和高中附設國中	543505 市立翠屏國中(小)
084516 縣立名間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附設國中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附設國中
084517 縣立三光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111321 私立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553501 市立鼎金國中
084518 縣立鹿谷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553502 市立三民國中
084519 縣立瑞峰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附設國中	553503 市立民族國中
084520 縣立中寮國中	嘉義縣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附設國中	553504 市立陽明國中
084521 縣立爽文國中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111501 私立城光國中	553505 市立正興國中
084522 縣立魚池國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111502 私立昭明國中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084523 縣立明潭國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114306 縣立大灣高中附設國中	573501 市立前金國中
084524 縣立國姓國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114307 縣立永仁高中附設國中	573502 市立七賢國中
084525 縣立北梅國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114501 縣立仁德國中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附設國中
084526 縣立北山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114503 縣立歸仁國中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084527 縣立水里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114504 縣立關廟國中	581302 私立道明中學
084528 縣立民和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114505 縣立永康國中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084529 縣立信義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114508 縣立龍崎國中	583501 市立苓雅國中
084530 縣立同富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114509 縣立新化國中	583502 市立五福國中
084531 縣立仁愛國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114510 縣立善化國中	583503 市立大仁國中
084532 縣立營北國中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114511 縣立玉井國中	583505 市立英明國中
雲林縣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114512 縣立山上國中	591501 私立優佳國中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114513 縣立安定國中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114514 縣立楠西國中	593501 市立獅甲國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114515 縣立新市國中	593502 市立前鎮國中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114516 縣立南化國中	593503 市立瑞豐國中
091320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104515 縣立東榮國中	114517 縣立左鎮國中	593504 市立光華國中
091502 私立淵明國中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114518 縣立麻豆國中	593505 市立興仁國中
091503 私立東南國中	104517 縣立忠和國中	114519 縣立下營國中	603501 市立旗津國中
091505 私立福智國中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114520 縣立六甲國中	613501 市立小港國中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114521 縣立官田國中	613502 市立鳳林國中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114522 縣立大內國中	613503 市立中山國中
094502 縣立東明國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114523 縣立佳里國中	613504 市立明義國中
094503 縣立大埤國中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114524 縣立佳興國中	613505 市立餐旅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	114525 縣立學甲國中	高雄市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	114526 縣立西港國中	(以下為縣市合併前所稱之高雄縣)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臺南市	114527 縣立將軍國中	121306 私立樂育高中
094508 縣立二崙國中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114528 縣立後港國中	121307 私立普門中學
094509 縣立褒忠國中	211304 私立聖功女中	114529 縣立竹橋國中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094510 縣立荊桐國中	211310 私立光華女中	114530 縣立北門國中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094511 縣立崙背國中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114531 縣立南新國中	124302 縣立文山高中
094512 縣立古坑國中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114532 縣立太子國中	124311 縣立林園高中
094513 縣立東勢國中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114533 縣立新東國中	124313 縣立仁武高中
0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211320 私立慈濟高中	114534 縣立鹽水國中	124322 縣立路竹高中
094515 縣立斗六國中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114535 縣立白河國中	124333 縣立六龜高中
094516 縣立雲林國中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114536 縣立柳營國中	124340 縣立福誠高中
094517 縣立虎尾國中	213501 市立後甲國中	114537 縣立東山國中	124501 縣立鳳山國中
094518 縣立崇德國中	213502 市立忠孝國中	114538 縣立東原國中	124503 縣立鳳西國中
094519 縣立西螺國中	213504 市立大成國中	114539 縣立後壁國中	124504 縣立五甲國中
0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213505 市立金城國中	114540 縣立菁寮國中	124505 縣立鳳甲國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213506 市立民德國中	114543 縣立大橋國中	124506 縣立忠孝國中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114544 縣立沙崙國中	124507 縣立大寮國中
			124508 縣立潮寮國中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續）

124509	縣立大樹國中	134527	縣立佳冬國中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124510	縣立溪埔國中	134528	縣立琉球國中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124512	縣立鳥松國中	134530	縣立車城國中	024501	縣立宜蘭國中
124514	縣立大社國中	134531	縣立恆春國中	024502	縣立中華國中
124515	縣立岡山國中	134532	縣立滿州國中	024503	縣立復興國中
124516	縣立前峰國中	134533	縣立瑪家國中	024504	縣立羅東國中
124517	縣立永安國中	134535	縣立泰武國中	024505	縣立東光國中
124518	縣立南平國中	134536	縣立牡丹國中	024506	縣立國華國中
124519	縣立梓官國中	134537	縣立獅子國中	024507	縣立頭城國中
124520	縣立燕巢國中	134538	縣立東新國中	024508	縣立蘇澳國中
124521	縣立阿蓮國中	134542	縣立萬新國中	024509	縣立文化國中
124523	縣立湖內國中		臺東縣	024510	縣立南安國中
124524	縣立茄萣國中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中	024511	縣立三星國中
124525	縣立田寮國中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024512	縣立礁溪國中
124526	縣立彌陀國中	141501	私立均一國中(小)	024513	縣立吳沙國中
124527	縣立旗山國中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024514	縣立冬山國中
124528	縣立圓富國中	144501	縣立新生國中	024515	縣立順安國中
124529	縣立大洲國中	144502	縣立東海國中	024516	縣立五結國中
124530	縣立美濃國中	144503	縣立寶桑國中	024517	縣立興中國中
124531	縣立南隆國中	144504	縣立卑南國中	024518	縣立利澤國中
124532	縣立龍肚國中	144505	縣立豐田國中	024519	縣立員山國中
124534	縣立寶來國中	144506	縣立知本國中	024520	縣立榮源國中
124535	縣立杉林國中	144507	縣立初鹿國中	024521	縣立壯園國中
124536	縣立內門國中	144508	縣立鹿野國中	024523	縣立大同國中
124537	縣立甲仙國中	144509	縣立瑞源國中	024524	縣立凱旋國中
124538	縣立中芸國中	144510	縣立關山國中	024525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124539	縣立中庄國中	144511	縣立池上國中	024526	縣立人文國中(小)
124541	縣立蚵寮國中	144512	縣立大王國中		澎湖縣
124542	縣立三民國中	144513	縣立賓茂國中	164501	縣立馬公國中
124543	縣立青年國中	144514	縣立大武國中	16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24544	縣立一甲國中	144515	縣立都蘭國中	164503	縣立澎南國中
124545	縣立大灣國中	144516	縣立泰源國中	164504	縣立湖西國中
124546	縣立嘉興國中	144517	縣立新港國中	164505	縣立志清國中
124547	縣立茂林國中	144518	縣立長濱國中	164506	縣立鎮海國中
124548	縣立桃源國中	144519	縣立桃源國中	164507	縣立白沙國中
124549	縣立中崙國中	144520	縣立海端國中	164508	縣立吉貝國中
	屏東縣	144521	縣立綠島國中	164509	縣立西嶼國中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附設國中		花蓮縣	164510	縣立望安國中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附設國中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164511	縣立將澳國中
131501	私立南榮國中	151312	私立慈濟大學	164512	縣立七美國中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	154501	縣立玉里國中	164513	縣立文光國中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附設國中	154502	縣立玉東國中	164514	縣立鳥嶼國中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附設國中	154503	縣立三民國中		金門縣
134501	縣立明正國中	154504	縣立美崙國中	714501	縣立金城國中
134502	縣立中正國中	154505	縣立花崗國中	714502	縣立金湖國中
134503	縣立公正國中	154506	縣立國風國中	714503	縣立金寧國中(小)
134505	縣立鶴聲國中	154507	縣立秀林國中	714504	縣立金沙國中
134506	縣立至正國中	154508	縣立新城國中	714505	縣立烈嶼國中
134507	縣立長治國中	154509	縣立吉安國中		連江縣
134508	縣立麟洛國中	154510	縣立宜昌國中	724501	縣立介壽國中(小)
134509	縣立九如國中	154511	縣立壽豐國中	724502	縣立中正國中(小)
134510	縣立里港國中	154512	縣立平和國中	724503	縣立中山國中
134511	縣立鹽埔國中	154513	縣立光復國中	724504	縣立敬恆國中(小)
134512	縣立高樹國中	154514	縣立富源國中	724505	縣立東引國中(小)
134513	縣立高泰國中	154515	縣立鳳林國中	999999	其他
134514	縣立內埔國中	154516	縣立萬榮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34515	縣立崇文國中	154517	縣立富里國中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134516	縣立竹田國中	154518	縣立富北國中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34517	縣立潮州國中	154519	縣立豐濱國中		
134518	縣立光春國中	154520	縣立瑞穗國中		
134519	縣立萬巒國中	154521	縣立東里國中		
134520	縣立新埤國中	154522	縣立自強國中		
134522	縣立萬丹國中	154523	縣立化仁國中		
134523	縣立新園國中	154525	縣立南平國中		
134525	縣立林邊國中		宜蘭縣		
134526	縣立南州國中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報名學生申訴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之報名學生權益，特訂定「報名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舉辦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招生之報名學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起申訴。
- 三、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審閱申訴表了解申訴事由、查明真相及事件經過、現況，送交危機事件處理小組開會處理。
- 四、凡報名之報名學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1.報名參加本會之報名學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 3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表請見簡章附表三。
 - 2.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3.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4.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5.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之報名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之報名學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之報名學生自負。
 - 6.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7.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之報名學生。
 - 8.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應即要求本會採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危機事件處理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開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六、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六

一般申請抽籤生 填寫範例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五專入學專用)

就讀國中：草屯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84508

班級：9 年 6 班

姓名：陳筱伶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0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期 成績平均 (A+B+C) /3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60	70	75	68.33	20
英語	50	51	55	52.00	40
數學	53	60	68	60.33	30
社會	55	65	63	61.00	30
自然與生活科技	67	70	75	70.67	35
藝術與人文	70	69	73	70.67	31
健康與體育	69	65	75	69.67	28
綜合活動	65	68	77	70.00	30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61.13	64.75	70.13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D+E+F) /3	65.34			在校 3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27
備 註	1.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所指「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 3.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草屯國中證明戳章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 填寫範例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五專入學專用)

就讀國中：草屯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084508

班級：9 年 6 班

姓名：王美伶

身分證統一編號：A234567891

特種身分申請抽籤生別：☒原住民（持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原住民（未持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蒙藏生

☐身心障礙生（以上請就申請抽籤生最有利之特種身分勾選並限勾選一項）

領域（學科）	八上 (A)	八下 (B)	九上 (C)	領域（學科）學 期成績平均 (A+B+C) /3	領域（學科） 學期成績全校 排名百分比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 領域（學科）學期成 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語文	60	70	75	68.33	20	7
英語	50	51	55	52.00	40	25
數學	53	60	68	60.33	30	17
社會	55	65	63	61.00	30	16
自然與生活科技	67	70	75	70.67	35	21
藝術與人文	70	69	73	70.67	31	18
健康與體育	69	65	75	69.67	28	15
綜合活動	65	68	77	70.00	30	16
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D)	八下 (E)	九上 (F)			
	61.13	64.75	70.13			
在校 3 學期 成績總平均 (D+E+F) /3	65.34			在校 3 學期成 績總平均全校 排名百分比	27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學期成績平均	八上 (G)	八下 (H)	九上 (I)			
	82.53	87.41	94.68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在校 3 學期成 績總平均 (G+H+I) /3	88.21			特種身分 <u>加分後</u> 之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 全校排名百分比		17
備 註	1.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所指「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3.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依各特種身分加分法規規定辦理，本成績證明單係以考生特種身分別為原住民持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 35%）為範例；即 $G=D \times (1+0.35)$ ， $H=E \times (1+0.35)$ ， $I=F \times (1+0.35)$ 4.領域(學科)之排列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順序不得任意變動。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草屯國中證明戳章

附錄七

填寫範例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

一般申請抽籤生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招生 學校 名稱		南開科技大學				代碼		B		※國中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陳筱玲				性 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以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5 年 10 月 5 日													
就讀國中		南投縣/草屯國中				國中代碼								0 8 4 5 0 8	
通訊地址		5 4 2 - 4 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2F ※ 寄發申請抽籤入學通知單專用 ※ 請詳填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間可寄達通知單之地址								電 話		(049) 777-8888			
學生簽章		陳筱玲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陳大同					

以下由國中學校查核

報名門 檻條 件	(三者符合 一項即可)	☒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 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 學測驗成績之 PR 值
		27 %	PR 值	PR 值
	是否符合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註：符合或高於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 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報名資格證明欄		國中證明戳章 草屯國中證明戳章		
..... 浮 貼 處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加蓋原就讀學校戳章)、 100 年基測或北北基聯測成績單正本三者擇一】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除※外，餘請報名學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2.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者，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填寫範例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
申請抽籤生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招生 學校 名稱	南開科技大學				代碼	B	※國中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 原住民(未持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境外科技 ☐ 派外人員 ☐ 蒙藏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持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人才子女 子女										
姓 名	王美伶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1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以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5 年 5 月 10 日										
就讀國中	南投縣/市草屯國中				國中代碼		0 8 4 5 0 8				
通訊地址	5 4 2 - 4 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8F ※ 寄發申請抽籤入學通知單專用 ※ 請詳填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間可寄達通知單之地址						電話	(049)777-6666			
學生簽章	王美伶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王大寶		

以下由國中學校查核

報名門 檻 條 件	(三者符合 一項即可)	☒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 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 100 年北北基聯合 入學測驗成績之 PR 值	
	加分前	27 %	PR 值	PR 值	
	一般生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加分後	17 %	PR 值	PR 值	
	特種生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註：符合或高於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 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報名資格證明欄	國中證明戳章 		☒ 原住民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派外人員子女 ☐ 蒙藏生 ☐ 身障生		特種身分查核戳章 (委員會) 
.....浮.....貼.....處.....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加蓋原就讀學校戳章)、 100 年基測或北北基聯測成績單正本三者擇一】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除※外，餘請報名學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者，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附表一

100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收件編號（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電子郵件											
本人經由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_____													

本聯由招生學校留存

-----摺-----疊-----線-----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收件編號（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電子郵件											
本人經由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_____組，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_____													

本聯由招生學校加蓋戳章後交學生收執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國中學校教務處簽章後，連同申請抽籤總成績單正本，於100年6月29日(星期三)17:00前傳真(傳真號碼參考本簡章第V頁)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單獨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申請抽籤及其後招生管道之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報名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凡*欄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報名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1. 申覆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加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0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12：00 前填妥本表，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傳真號碼參考本簡章第 V 頁，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地址參考本簡章第 22 至 39 頁）。

(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妥本表，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先行以傳真方式提出，傳真號碼參考本簡章第 V 頁，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地址參考本簡章第 22 至 39 頁）。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申覆回覆表

※收件編號（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 申覆通過 ☐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附表三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 是：請檢附申覆回覆表 ☐ 否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 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報名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 1.凡報名之報名學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件發生3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100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
- 2.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加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3.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 4.本申訴均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提出（先行以傳真 049-2567424 方式提出，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100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並遵守委員會「不得以分發學生為代理人，或同時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受 委 託 人：

受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受 委 託 人 通 訊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電 話：

申 請 抽 籤 生 簽 章：

申請抽籤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
申請抽籤生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碼	※國中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 原住民(未持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境外科技 ☐ 派外人員 ☐ 蒙藏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持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人才子女 子女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以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國中代碼	
通訊地址	☐ ☐ ☐ - ☐ ☐ ※ 寄發申請抽籤入學通知單專用 ※ 請詳填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間可寄達通知單之地址		電話 ()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以下由國中學校查核

報名門 檻 條 件	(三者符合 一項即可)	☐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 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 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 學測驗成績之 PR 值
	加分前	_____ %	PR 值_____	PR 值_____
	一般生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加分後	_____ %	PR 值_____	PR 值_____
	特種生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註：符合或高於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報名資格證明欄	國中證明戳章		☐ 原住民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派外人員子女 ☐ 蒙藏生 ☐ 身障生	特種身分查核戳章 (委員會)

..... 浮 貼 處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加蓋原就讀學校戳章)、
100 年基測或北北基聯測成績單正本三者擇一】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除※外，餘請報名學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者，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特種身分
申請抽籤生

報名編號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國中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請勿填寫〉	
姓 名						就讀國中					縣/市立	國中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招生學校名稱	

隨報名表(含)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1 頁至第 2 頁

(1) ☐ 個別網路報名繳款證明文件(非網路報名不需附上)

(2) ☐ 特種身分證明：(限擇一勾選)

☐ 原住民	a. ☐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總分 15%) b. ☐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總分 35%)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a. ☐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加總分 25%) b. ☐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加總分 20%) c. ☐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加總分 15%) d. ☐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加總分 10%)
☐ 派外人員子女	a. ☐ 返國就讀未滿一學期(加總分 25%) b. ☐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加總分 20%) c. ☐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加總分 15%) d. ☐ 返國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加總分 10%)
☐ 蒙藏生	加總分 25%
☐ 身障生	加總分 25%

(3) ☐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4) ☐ 低收入戶證明

(5)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註：報名學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一律 A4 大小），浮貼於本欄內。

(1) 個別網路報名繳款證明文件(非網路報名不需附上)	 浮..... 貼..... 處.....
(2) 特種身分證明	 浮..... 貼..... 處.....
(3)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浮..... 貼..... 處.....
(4) 低收入戶證明	 浮..... 貼..... 處.....
(5)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浮..... 貼..... 處.....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報名表

一般
申請抽籤生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碼		※國中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以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 讀 國 中	縣/市 國中		國中代碼						
通 訊 地 址	☐ ☐ ☐ - ☐ ☐ ※ 寄發申請抽籤入學通知單專用 ※ 請詳填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間可寄達通知單之地址					電 話	()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以下由國中學校查核

報名門檻條件	(三者符合一項即可)	☐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100 年第 1 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PR 值	☐ 100 年北北基聯合入學測驗成績之 PR 值
		_____ %	PR 值 _____	PR 值 _____
	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註：符合或高於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組報名門檻條件 3 種成績之一者，即可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門檻條件之科組進行分發錄取作業。			
報名資格證明欄		國中證明戳章		
..... 浮 貼 處 【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證明單(加蓋原就讀學校戳章)、 100 年基測或北北基聯測成績單正本三者擇一】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除※外，餘請報名學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2.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者，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一般
申請抽籤生

報名編號	100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申請抽籤入學										國中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相關證明表件黏貼表										〈請勿填寫〉
姓 名									就讀國中	縣/市立 國中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招生學校名稱		

隨報名表(含)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1)☐個別網路報名繳款證明文件
(2)☐低收入戶證明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註：報名學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一律 A4 大小），浮貼於本欄內。

-----**(1)個別網路報名繳款證明文件(非網路報名不需附上)**-----

.....浮.....貼.....處.....

-----**(2)低收入戶證明**-----

.....浮.....貼.....處.....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浮.....貼.....處.....